

教育部審定

湘潭黎錦熙編輯

國語學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序

國立北平圖書館

民國八年一月，余至山西調查國語教育。因在省城師範講習所演講國語學一星期。是書卽所編講義也。時日匆促，復乏參考書。其上篇之第二章，乃取去歲在武昌高師校國語講習科所講演者而增訂之。下篇僅有目錄，未及蒐輯。回部後，適國語統一籌備會將成立，議從事編彙近年來關於國語之公牘文件，以備徵考。遂卽以之補充此下篇之材料。於必要處，略附按語，加以評敘，蓋欲藉此作國語之歷史觀也。年來茲事已成學術界教育界一大問題。竊謂持新舊兩極端之論者，相搏之餘，其力互消。而從實際上圖進行者，則必洞察潮流之所趨。而又兼顧事勢上應循之程序。因革兩施，以蘄適於過渡時代之事業。然後時間精力，不至爲不經濟之消費。而社會亦得爲有秩序之進化。無軒然大波起於其間，致成倏起旋落之象而終於淪滯。斯則本書微意之所存也。書中疏舛處甚多，惟冀閱者有以糾正之。民國八年三月編者識



國語學講義目錄

上篇

第一章 發端

第二章 音韻

一 注音字母之制定附表

二 注音字母與聲音學

三 注音字母與標準音(即國音)

四 注音字母應用之各方面

第三章 詞類

第四章 語法

第五章 結論

下篇

00258
795
2

第一章 前清關於簡字音標及統一國語之文件

- 一 勞乃宣進呈簡字譜錄摺 清光緒三十四年
 - 二 資政院議員江謙質問學部分年籌辦國語教育說帖 清宣統二年
 - 三 江寧程先甲等陳請資政院提議變通學部籌備清單官話傳習所辦法用簡字教授官話說帖 清宣統二年
 - 四 資政院特任股員長嚴復審查採用音標試辦國語教育案報告書 清宣統二年
 - 五 學部中央教育會議決統一國語辦法案 清宣統三年
- ## 第二章 關於注音字母之法令文件
- 一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章程 民國元年十二月
(附)讀音統一會議事規則 審音代表決定之辦法 會員錄
 - 二 讀音統一會直隸代表王璞等呈教育部請頒行注音字母文 民國四年
月

三 教育部呈大總統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請予立案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

四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請教育部定國語標準並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案 民國六年

(附)湖南省教育會代表提議請改國民學校國文科爲國語科原案 江蘇省教育會議決
各學校用國語教授辦法案

五 教育部訓令北京武昌瀋陽南京廣東成都六高等師範學校辦理附設國語講習科文 民國七年五月

(附)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案及國語講習科簡章
(附)教育部訓令各高等師範學校及教育廳酌定國語講習科選送學員區域文附區域表

六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

第三章 關於國語全部進行之法令文件

一 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發起人蔡元培等呈教育部請立案文 民國五年
(附)徵求會員書及簡章

二 國語研究會會員黎錦熙擬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畫書 民國六年

三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研究言文接近方法意見書 民國七年十

月

四 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令 民國七年十二月

(附)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音類次序令 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語學講義

上篇

第一章 發端

研究國語學，須先通言。語。學。言語學是世界所公有。國語學是單就本國的言語，用言語學上的原理原則，來說明論斷一番。因此就可知道本國的语言，如何孳生，如何變化。有何特長。有何缺點。在世界各國的言語中間，地位如何。價值如何。（此即比較言語學）所以國語學雖是本國所專有，但必須將世界公共的言語學作為基礎，方算有研究的根據。

言語學和心理學社會學人種學及其他科學，都有關聯。在各國文科大學和關於文科的專門學校中，已列為教科目。現在為時間所限，不能講述。通東西文的，不妨取各國的言語學原書一讀。至於中文著述，北京大學有一種言語學講義，是浙江胡以魯氏所編。敘論精當，足供參考。

我國人對於言語，雖孔門列爲四科之一，但是祇有術而無學，（與現在的雄辯術相類）所以國語二字，向來只是左邱明一部書名。遼金元清四代，雖有國語，乃是示別於漢文的名稱。其實是契丹語、女真語、蒙文、滿文。本國文字，謂之國文。本國語言，謂之國語。都是近年發生的新名詞。至於國語學，更是向來所無。民國初年，胡以魯氏始著國語學草創一書，國語而有學，自此書始。

胡氏的書，精微翔實。本擬刪節大要，入此講義。因其所論國語之緣起，緣起之心理觀，以及後天之發展，發展之心理觀等篇，立例取證，頗爲繁複。斷非短時間所能宣說。可取原書研究，今姑從略。

現在所說的國語學，應將言語學和國語學上純粹的學理，暫行擱置。但就實際上所有的，略爲推明其來歷，評論其得失，這就是本篇的職務。至於經過的情形，將來的計畫，和現在籌備的方法，也應略爲報告，就屬於下篇的範圍。

現在實際上經政府公佈，爲全國所傳習的，就是注音字母。但是注音字母，不過是國語的一部分。若論國語，應分三部。一曰音韻。二曰詞類。三曰語法。注音字母，屬於音韻

部。其他兩部，今尚在研究調查的時期中，尙未制成一定的法式。今依三部次第敘論如左。就中音韻一部較詳。其他兩部，因實際上尙未完成，故較略。

第二章 音韻

一 注音字母之制定

注音字母，不過是國語的一部分。其目的在統一語音，並不能說到言文一致。但是此事發端最早，至今可謂有三十年的歷史了。最初外人學習官話，苦於中國無標音之字母，就用羅馬字母，作成音標。我國人漸自覺悟，於是製音標者，接踵而起。至今不下數十家。最著名者，北方有王照氏（小航）的京音字母，南方有勞乃宣氏（玉初）的簡字。其得失是非，無暇細論。總之二三十年來，中國音韻學專家，苦心經營此事者，大都各本其平日之研究，各就其所居之地方，有所創作。因之見解不同，爭論無已。民國二年春間，教育部遂開音統一會，除由部直接延聘的會員外，每省派代表二名，蒙藏華僑代表各一名。專門議定音標，按字審音。可惜是用多數表決的手續，與議政立法相同，不甚適於討論學術。因之結果未能滿意。然而注音字母三十九，卽由此會正式

議決。並且審定八千餘字之音。（即今國音檢字大略所根據）其間千迴百折，煞費苦心。外間不知此會經過之情形，所以多輕視此三十九字母，以爲向壁虛造。會員中有於事後將成績發表者，如邢島氏之「公定國音字母之概說」載在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八號。杜亞泉氏（儉父）「之論國音字母」載在第十三卷第五號。會員之外，則有錢玄同氏之「論注音字母」載在新青年雜誌第四卷一三兩號。最近又有當時會長吳稚暉氏「致錢玄同論注音字母書」登在上海時報及中華新報（新青年四卷五號轉載）若須從音韻學上考究注音字母之來歷，不妨將四君之文，查出一閱。其中尤以吳君所說，爲最精詳。但是四君之中，除吳君外，多對於注音字母，略表示不滿意之態度。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平心論之，注音三十九字母，縱有偏缺，但紛紜聚訟，垂四十年。此次所定，無論如何，總須權作爲確定之音標。若以古韻學家之眼光批評之，則隋陸法言之二百六韻，已爲古韻學家所不取。故張惠言氏之古韻二十部，逕將廣韻部目一舉而空之。以詩求韻。佐以易屈。直到最近黃侃氏始將「從廣韻中求古韻」一箇公式發明出來。在古韻家之心目中，後世韻書，且不承認。何論注

音字母。卽退一步，以今韻（唐韻）學家之眼光批評之，則守溫三十六字母，亦有不肯承認者。如陳澧氏卽痛惡字母，將廣韻切語上一字，分爲四十類，以爲是魏晉以來師相傳之雙聲標目。三十六字母尙無價值，更何論注音之二十四聲母乎。不知考古是一事，國音又是一事，就時間言，無百年不變之音，就空間言，亦無百里相同之語。音統一是說，空間不問，時間是要將此三千餘萬方里之中國設法使語音齊一，不是要起千數百年前之古人，使與我聚談一室，所以講古韻或唐韻的人，若是將古韻或唐韻中的道理來駁注音字母，只可算是兩不相干。並且古韻分部的問題，自宋鄭庠分六部後，顧炎武分十部，江永十三部，段玉裁十七部，戴震二十五部，孔廣森十八部，王念孫江有誥二十一部，張惠言二十部，嚴可均十六部，黃以周十九部。近人章炳麟分二十三部，章君門人黃侃又分二十八部。大都是分之於紙上，並不能驗之於口頭。惟顧氏與友人曾有讀天明爲丁芒一段佳話。胡氏國語學草創，曾於古韻之下，注以羅馬字母。按外國字母讀古韻，略能分別，然究有牽強之處。此實我國研究古音韻之一大缺點。因爲言古韻者，只從古書中勤搜證據，加以裁斷，傍形求音，定其類系。此固

不失爲一種歸納的研究法。但我以爲往後研究古音韻學的，必須如丁芒之例，字字能用古音讀出，方算是能實驗，方可謂合於研究學術的法則。那麼自然也要用一種音標，以期共喻。舊式的研究法，也不能不稍稍改良了。總之，注音字母，說是要從古韻唐韻中尋出源流來，則可以古韻唐韻學的眼光來批評他，則不可。因爲二十四聲母，既是根據守溫三十六字母，並將他省去十五十二韻母與三介母，更是與元劉鑑的十六攝康熙字典卷首的十二攝，沈澹一氣其地位，且在平水韻（即現今通行的詩韻）洪武正韻之下，其主旨本在從俗，本要求簡，何能以之道古所謂「往而不返，必不合矣」！至於等韻學家，自然知道注音字母與等韻有密切之關係，但亦必有許多懷疑之點。今將二十四聲母與守溫三十六字母，三介母十二韻與平水韻目及韻攝，各列爲一對，照表以明其省併分析之理由。又按表說明如左。參照閱之，便知會中議定此種字母時之曲折困難了。（表見另張，並附原字音義及讀法，又與羅馬字母對照，以便學習）

（一）二十四聲母 依第一表看來，守溫三十六字母中，凡是濁音都沒有製聲母（疑

泥娘明微來等，雖是濁母，但已改讀清母，不在此例。）因爲羣定澄並奉從牀七母的字，南方讀來，是見端知幫非精照七母的濁音。北方不能讀濁音。祇有平聲的字，尙可以分清濁，就是陰平陽平。所以將此七母的字，讀爲溪透澈滂敷清穿七母的陽平聲。（也就可以說是溪等七母的濁音。）北方既無濁音，就多主張將韻書中的濁音，一律打消。因此南北會員，大起衝突。（此南北的界綫，不甚明瞭，在乎默喻。）後來議決，凡屬濁音，一律不製獨立之字母。除上所舉之羣等七母，合併於見等七母外，邪併於心。禪併於審。匣併於曉。喻併於影。合共十一字母，凡南方能讀濁音的，概加一「ㄚ」的符號。此次教育部令公佈的濁音符號，即是根據於此。北方無濁音，就將韻母的陰陽平，作爲聲母清濁之分。濁音符號，也就沒有用處了。

三十六母中的舌上音（知澈澄娘）現在完全取消。因爲北方讀知澈（澄母已取消，故不計）與正齒音之照穿相混。譬如舌上之「知」與正齒之「支」，其音毫無區別。湖廣川黔一帶亦然。南方人能分別舌上正齒的，讀正齒音之照穿床，又與齒頭音之精清從相混。要將他矯正，也只好勉強讀爲舌上音，所以面子上說是取消舌上，併於

正齒。實在是將正齒併於舌上，照穿床的字，概讀爲知澈澄了。至於娘母所屬的字，都是讀齊齒呼。和疑母齊齒呼的字，發音時，不過舌顎相切之處，前後微有不同。且皆兼帶鼻音。所以極易相混。因此屬於娘母的字，概借疑母齊齒的广母來拼切。於是舌上音的四母，一概不製聲母。

非敷兩母，本無區別。前人因要將輕唇音的非敷，比配重唇音的幫滂，所以添此蛇足。陝西人雖有能讀出數母的，仔細審察，爲辨甚微。當時併合爲一，也就無甚問題。

見溪疑曉四母，何以各分作兩母，就是因開合呼與齊撮呼的出聲不同。惟有閩廣人的出聲是一樣。後來服從大多數，就各分爲兩母。此理惟吳君說得最精。他說「閩廣人舌根勢力大，故見溪等母之齊齒字，猶在牙音本係。北中兩部人之發音，爲舌前齊齒韻母（如一）之勢力所勝，故變入ㄐㄑ諸母之系。」發音機關，確有不同。試看下節發音機關圖，自然明白。

影母是深喉音。注音字母三介母及十二韻母，概以深喉音讀之。故凡注音時不用聲母之字，卽是屬於影母，所以不別製聲母，乃是求簡通變之方法。不像從前反切，限定

兩字切一音惟影之濁音喻母江浙人有主張存留的。因爲他與影母非但清濁不同，且確有深淺輕重的分別。現在只好暫作罷論。

日母在當時頗有爭辨。因爲江浙等處的半舌半齒音，多半混入正齒音之禪母，如讀日如實之類。若要他捲舌發聲，極爲困難。所以有主張省去的。但是北京人此音最發達。不獨音母中須存此音。卽韻母中，且勉強製出一箇儿母來了。

(二)三介母。注音字母中，最神妙最有價值的，就是介母。從前所製音標，大都是在

六七十字以上。學者每苦於記憶。未有能以三十餘字母了事的。因爲我國同音之字，

又分等呼。開口、齊齒、合口、撮口、呼法不同。字音卽異。當初製音標的，不是分等於聲母，

就是分等於韻母。分等於聲母，聲母就繁多了。如勞氏簡字單就聲母說京音有五分等於

韻母，韻母又繁多了。自從發明介母，用三拼法，便能以簡馭繁，確是一大進步。除開口

呼的字，不用介母外，齊齒用一，合口用×，撮口用□。譬如珊仙酸宣四字，聲同韻同。故

聲母均用△，韻母均用マ。然而四字呼法絕異。於是開口之珊，就注以△マ，齊齒之仙，

加一作△マ，合口之酸，加×作△×マ，撮口之宣，加□作△□マ。自是無論何字，均

可照此分出四種呼法。無論何人，均可隨口讀出四種呼法。因爲聲母、表紐韻母、表韻他夾在紐韻中間，專辨等呼。所以叫做介母。但是三介母非但用以表明等呼，也可用作聲母。（卽上所說的影喻兩母）又可用作韻母。所以合十二韻母，稱爲十五韻母。

（三）十五韻母 依第二表看來，麻韻爲Y，何以又製一廿母。因爲麻韻中爹嗟些邪車遮奢蛇等字，明清以來，早成變韻。洪武正韻一書，向來音韻學家，詆爲毫無價值。惟吳君說他「五百年來，有一種潛勢力，衛古之士，時時爭之於紙上，節節失敗於口中。」其言甚爲痛快。此書變古從俗，務與實際相合。故將遮車等字，毅然別立一韻。現在從北部西南部以及中部，語言中都有此音。試在各都市叫「車」，便可實驗。僅有江浙等處，不能發出。所以韻母中分開麻韻別製廿母。在歷史上，既有根據地理上，也是占優勝的。（又歌韻中齊撮兩呼的字，及佳韻中一小部分的字，都屬於此）

韻母中也有復古的，如虞模之別，灰哈之別，元與魂痕之別。在平水韻本合併得毫無理由。今日居，然復廣韻之舊。（看表自明）也是事實上本來如此。

韻母中之儿母，本是將就北方的方音。現在反對的甚多。卽注音時亦不常用。因其在

支韻中僅有一音，卽日紐之兒而及耳二等字，大約支韻分隸各音，最爲複雜。齊齒各音，屬於介母一。合撮各音，屬於韻母。齊齒中舌上正齒兩紐之音，又另爲一部，卽是ㄓ ㄒ 尸 曰四聲母之本音。齒頭一紐之音，又爲一部，卽是 ㄒ ㄨ ㄥ 三聲母之本音（表中暫將此兩部之韻合用閩音 ㄩ 表之），而日紐各字，又特製一韻母 兒。是一韻變成四韻。北音如此，中部亦然。江浙一帶，不能依此區別。大抵只屬於介母一。所以讀兒若倪。對於兒之韻母，當然反對。但是兒之爲母，不專爲辨韻而作。所謂北京方音，就是品物名詞之下，大半綴一兒字。在近世小說詞曲中，已數見不鮮。所以北人要另製一母以當之，事實上不是全無理由。聲母既有 日 韻母復有 兒 故京腔之特徵，就在打彎舌頭的音特多。也就是東南各地方所不滿意之處所。

平水韻中，支微齊灰佳五韻，除 兒 及 ㄩ 之外，凡齊齒各字多屬一。合撮屬 ㄨ。開口屬 ㄨ。故 ㄨ 之一母，所屬之字，關係四韻。如同是 ㄨ ㄨ ㄨ 之音，有支韻之龜，微韻之歸，齊韻之圭，灰韻之傀，都作合口呼。故古今音分合雖複，卻甚有條理。

會中爭執甚烈，終歸於調停的，就是添造閩音一事。其中最緊要的有三箇問題。第一

是庚青蒸與東冬之別。今則以湖南音讀之，東冬與庚青蒸確有分別。北方讀東冬，不過是庚青蒸的合口音，所以不願另製韻母。第二是侵覃等閉口韻問題。在古韻中，侵與真又魂痕覃鹽咸與元寒刪先截然不同，填詞家尙稱侵覃等爲閉口音。至今廣東音猶與古合，所以三喜牌之三，拼成英文爲 *Sai*，以 *m* 收聲。在他處此音早絕。粵音雖契於古，只是寡不敵衆。第三就是江陽之別。江浙人分別最清。在古韻中，也有根據。但是此三問題，會中已經解決。各地方可將特有而不同之韻，別爲閩音字母。（聲母也可如此，當時所議之法，即用音相近的字母，於右旁作一豎爲記，或用複拼法，觀表自明。）但閩音究係方音問題。邢島氏曾依各省會員所自定的，刪同存異，得十數音。今姑不詳舉。要以注國音時，尙不需用。因爲三十九字母，就是專爲拼切國音而設，略已够用。閩音不過是存留有勢力而不可缺的方音，各地方儘可自由添置，但須經中央的國語總機關審核通過而已。

（四）四聲點法。至於點聲之法，當初本議決依舊法分爲平上去入四聲。後因北京無入聲，就分爲陰平陽平上去而缺入聲。現在教育部令所公佈的，是用五聲。陰平無

號，陽平上去入仍依舊法作點。其實當時各省代表，有主張缺入聲的，有主張平聲不分陰陽的，有主張用五聲八聲至九聲的。八聲是將平上去入各分陰陽（即清濁）而廣州人於八聲外尚有一種不清不濁不陰不陽之入聲。北京音無一入聲。廣東音一字乃有二入聲。可見四聲多少，原無一定。因爲四聲的分別，不過是發聲時間之長短不同。所以當時會長吳君，於未開會以前所作進程序書中，就說明北音之陰陽平，是清濁問題。非長短問題。又將風琴作一比例，同按一音，短的按一拍子是入聲。長的按至三拍子以上就是平聲。這是對於四聲一種嚴格的解釋。關於此點，學說甚多，現在也無暇細論。總之本來知道分別四聲的，無論是何處人，只照所知著點，一定不錯。因爲千餘年來，四聲是應試時作詩賦必須講究的。功令所關，在紙上早經統一。但是一到口頭，就是一鄉之隔，便覺不同。所謂「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在陸法言的時候，四聲分判未久，已是此種情形。現在學習國音，要從口頭上分別四聲。據我的經驗，就是陸法言這兩語的方法最好。各人將本處四聲讀法爲本位。每聲與國音作一番比較。卽於其間加一等號。試舉長沙音爲例，國音的陽平等於長沙的去

聲。上聲等於入聲。去聲等於上聲。無論何字，國音讀平上去，我就暗中讀去入上，自然差不遠了。但是此種方法，只能得其大凡，不能十分精密，因為四聲本來是不能十分確定的。並且四聲在統一語音上卻無重大關係。只要說話時所發之字音，聲母韻母與呼法都不錯。即令各用本地土音的四聲，或者徑直不用四聲，北京人聽了也是懂得的。

依上所說，注音字母以聲母作音紐（子音）以韻母作韻攝（母音）以介母辨等呼以四聲中的陰陽平分清濁處以等韻爲根據。所以學注音字母的人，若本來通曉等韻，但須看此兩表，便可無師自通。不過記憶此三十九字母稍須練習。然三十九字母就是借用最簡單之獨體漢文。表中具有本字。習說文者，一覽而識。惟寫時，宜用楷書筆法作篆體讀時，應知道廿四聲母但取本字之雙聲發音務促。收音可分爲三韻，ㄨ ㄩ ㄥ 專拼齊撮二呼之字，故皆收音於「一」韻（即支韻）。ㄆ ㄑ ㄒ ㄓ ㄔ ㄗ 皆齒音，故收音於支韻（即閏音ㄩ，曰母亦可如此讀）。以上概讀陰平聲。餘均收音於歌韻（即ㄛ）的入聲。如此而已。（本來聲母之用，專在發聲，收音可以不管，不過收音於一定

注音字母第一表 (二十四聲母)

<p>音頭舌</p>	<p>(音顎稱又音喉淺稱) 音牙</p>	<p>發音機關</p>
<p>泥 定 透 端</p> <p>北音為透之陽平 南音為端之濁音</p>	<p>疑 群 溪 見</p> <p>(一) 開合呼 (二) 齊撮呼</p> <p>北音為疑之陽平 南音為見之濁音</p>	<p>守溫卅六字母</p>
<p>ㄋ ㄉ ㄊ ㄊ</p>	<p>ㄍ ㄎ ㄌ ㄐ ㄑ ㄒ</p>	<p>注音廿四聲母</p>
<p>訥 特 德</p> <p>N D T T 此英文音 此法文音 此英文音如D</p>	<p>膩 愕 欺 克 基 格</p> <p>GN NG G CH K CH K 此法文音 此英文音 此英文音 此法文音 此英文音如G</p>	<p>聲母所假借之原文及其音義</p> <p>古澮字 古外切 今作糾 居尤切 氣欲舒出有所碍也 苦洽切 古畎字 苦法切</p> <p>若今讀 羅馬字母</p>

音脣輕	音唇重	音上舌 與正 齒音 合併
<p>微 奉 敷 = 非</p> <p>北音為敷之陽平 南音為非之濁音</p> <p>併于敷</p> <p>万 ㄩ ㄨ</p>	<p>明 並 滂 幫</p> <p>北音為滂之陽平 南音為幫之濁音</p> <p>ㄇ ㄆ ㄆ</p>	<p>娘 澄 澈 知</p> <p>齊攝呼 借疑之 穿林 併於照</p> <p>ㄋ</p>
<p>同萬無販切</p> <p>受物之器 府良切</p>	<p>今作包 布交切 小擊也 普木切 今作幕 莫狄切</p>	
<p>物 弗</p>	<p>墨 潑 薄</p>	
<p>V F</p>	<p>M B P 此英文音 此法文音 英文如 B</p>	

音合舌齒稱一 音齒正	音頭齒
<p>禪 審 牀 穿 照</p> <p>北音為陽平 南音為審之濁音</p> <p>北音為穿之陽平 南音為照之濁音</p> <p>𠄎 𠄎 尸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p>	<p>邪 心 從 清 精</p> <p>北音為陽平 南音為心之濁音</p> <p>北音為清之陽平 南音為精之濁音</p> <p>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p>
<p>尸 𠄎 𠄎 𠄎</p> <p>即尸字是之切</p> <p>𠄎 同躡字 丑亦切</p> <p>𠄎 即之字 真而切</p>	<p>𠄎 𠄎 𠄎 𠄎</p> <p>古私字 相妾切</p> <p>𠄎 即七字 親吉切</p> <p>𠄎 古節字 子結切</p>
<p>尸 痴 之</p>	<p>私 疵 資</p>
<p>SH 讀如 SH IH</p> <p>CH 讀如 OH IH</p> <p>CH 讀如 OH IH</p>	<p>S</p> <p>TS 此英文音 英文音如 ds</p> <p>TS 此英文音</p>

<p>來應屬 舌頭音</p> <p>半舌 半齒 音</p>	<p>喉音</p> <p>曉匣應 合牙音 四母同 改稱淺 喉音</p>
<p>來 日</p> <p>夕 日</p>	<p>曉</p> <p>一開合呼 二齊撮呼</p> <p>匣</p> <p>南音為曉之濁音 北音為陽平</p> <p>喻 影</p> <p>即三介母于二韻母 之元音故省略</p> <p>ㄐ ㄑ</p> <p>ㄒ ㄓ</p>
<p>夕 日</p> <p>即力字 林直切</p> <p>即日字 人質切</p>	<p>ㄒ ㄓ</p> <p>山側之可居者 呼肝切</p> <p>舌下字 胡雅切</p>
<p>勒 入</p>	<p>黑 希</p>
<p>J L</p> <p>讀如 JIH</p>	<p>Y E</p> <p>SH H</p>

注音字母第二表 (十五韻母)

陰聲之部

<p>平水韻目(小字係已併之廣韻目) 平聲(上聲 去聲)</p>	<p>注音十 五韻母</p>	<p>切音指高 平六攝</p>	<p>字母切韻要 法十攝</p>	<p>韻母所假借之 原文及其音義</p>	<p>今讀 若</p>	<p>羅馬 字母</p>	
<p>麻</p>	<p>(馬)</p>	<p>禡</p>	<p>雙韻字(二音)又佳韻 音數音亦屬此</p>	<p>世</p>	<p>Y</p>	<p>~E</p>	
<p>歌</p>	<p>戈(弩)</p>	<p>果</p>	<p>箇</p>	<p>過</p>	<p>下</p>	<p>~E</p>	
<p>尤</p>	<p>幽(有厚)</p>	<p>宥</p>	<p>幼</p>	<p>候</p>	<p>又</p>	<p>~E</p>	
<p>蕭</p>	<p>宵(篠)</p>	<p>小</p>	<p>嘯</p>	<p>笑</p>	<p>么</p>	<p>~E</p>	
<p>肴</p>	<p>(巧)</p>	<p>效</p>	<p>效</p>	<p>效</p>	<p>么</p>	<p>~E</p>	
<p>豪</p>	<p>(皓)</p>	<p>號</p>	<p>號</p>	<p>號</p>	<p>么</p>	<p>~E</p>	
<p>迦</p>	<p>結</p>	<p>歌</p>	<p>鈎</p>	<p>高</p>	<p>物之歧頭 於加切</p>	<p>阿</p>	<p>~E</p>
<p>世</p>	<p>乙</p>	<p>习</p>	<p>小也 於堯切</p>	<p>即又字 于救切</p>	<p>即也字 羊者切</p>	<p>也</p>	<p>~E</p>
<p>古呵字 虎何切</p>	<p>謳</p>	<p>傲 平聲</p>	<p>病</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謳</p>	<p>傲 平聲</p>	<p>病</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小也 於堯切</p>	<p>即又字 于救切</p>	<p>病</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即又字 于救切</p>	<p>病</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病</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阿</p>	<p>病</p>	<p>阿</p>	<p>~E</p>
<p>阿</p>	<p>阿</p>	<p>阿</p>					

佳 皆 (蟹 駭 卦 怪 夫)	灰 (賄 隊 廢 (泰) 拿九音)	齊 (齋 祭 合三音)	微 (尾 未 齊五音)	支 (脂 紙 旨 止 寘 志 日紐音)	虞 (虞 遇 暮 合三音)	魚 (語 御 合三音)
劣	ㄨ	ㄨ	一	儿	ㄨ	ㄨ
蟹		止			遇	
該	傀	穢				
𠄎 古亥字 胡改切	ㄨ 今作遙 切余支	一 即一字 於悉切	儿 同入字 而鄰切	X 古五字 疑古切	U 飯器也 丘魚切	
哀	危	衣	兒	烏	迂	
ī AI(ā-ē)	ā Eī(E-ē)	ē 衣知	ēr	ū ū	ū 迂知	

部之聲陽

<p>魂 (混) 痕 (恨) 恩 (恨)</p> <p>侵 (寢) 沁 (沁)</p> <p>文 (殷) 吻 (隱) 問 (焮)</p> <p>真 (臻) 軫 (準) 震 (稔)</p>	<p>冬 (鍾) 腫 (宋) 用 (宋)</p> <p>東 (董) 送 (送)</p>	<p>蒸 (登) 迥 (等) 徑 (澄) 證 (澄)</p>	<p>庚 (耕) 梗 (耿) 靜 (敬) 勁 (靜)</p>
<p>深 臻</p>	<p>通</p>	<p>曾</p>	<p>梗</p>
<p>根</p>	<p>庚</p>		
<p>古隱字 於謹切</p>	<p>古肱字 古弘切</p>		
<p>恩</p>	<p>亨</p>		
<p>EN</p>	<p>ENG</p>		

<p>陽 <small>唐</small> (養蕩漾宕) <small>引九</small> (閉音)</p>	<p>江 (講絳)</p>	<p>咸 (銜) 凡 謙 檻 范 陷 梵</p>	<p>鹽 (添) 嚴 琰 儼 豔 釅 林</p>	<p>章 (談) 感 敢 勘 闕</p>	<p>先 (仙) 銑 獮 霰 線</p>	<p>刪 (山) 潛 產 諫 澗</p>	<p>寒 (桓) 旱 緩 翰 換</p>	<p>元 (阮) 願</p>
<p>尤</p>	<p>江</p>	<p>咸</p>	<p>引</p>	<p>山</p>	<p>山</p>	<p>山</p>	<p>山</p>	<p>山</p>
<p>岡</p>	<p>岡</p>	<p>岡</p>	<p>岡</p>	<p>干</p>	<p>干</p>	<p>干</p>	<p>干</p>	<p>干</p>
<p>亢 同 尅 字 切 烏 光</p>	<p>亢</p>	<p>亢</p>	<p>亢</p>	<p>𠂔 𠂔也 乎感切</p>	<p>𠂔</p>	<p>𠂔</p>	<p>𠂔</p>	<p>𠂔</p>
<p>昂</p>	<p>昂</p>	<p>昂</p>	<p>昂</p>	<p>安</p>	<p>安</p>	<p>安</p>	<p>安</p>	<p>安</p>
<p>ANG</p>	<p>ANG</p>	<p>ANG</p>	<p>ANG</p>	<p>AN</p>	<p>AN</p>	<p>AN</p>	<p>AN</p>	<p>AN</p>

部 之 聲 入

<p>物 └─┬─┘ (迄)</p>	<p>沃 └─┬─┘ (燭)</p>	<p>屋</p>	<p>韻目 / 韻母</p>
<p>撮讀合四音撮口二音 (如弗物)</p>	<p>合口九音 (如楷僕) 合口十三音 (如足錄)</p>	<p>合口十七音撮口六音 (如谷屋等) 撮口變讀合口十四音 (如竹六等)</p>	<p>ㄨ.</p>
<p>(屈鬱)</p>	<p>撮口六音 (如局續旭欲)</p>	<p>(如菊畜育等)</p>	<p>ㄩ.</p>
<p>齊齒五音 (如乞乙)</p>			<p>一.</p>
			<p>ㄨ!</p>
			<p>ㄩ.</p>
			<p>ㄩ.</p>
			<p>ㄨ.</p>

<p>職</p> <p>└</p> <p>(德)</p>	<p>緝</p>	<p>質</p> <p>櫛 術</p>	<p>錫</p>
	<p>(入)</p> <p>齊合一音</p>	<p>撮變合四音</p> <p>(如黜尤卒)</p>	
<p>(血域)</p> <p>撮口二音</p>		<p>撮口八音</p> <p>(如橘出律)</p>	<p>(闕械)</p> <p>撮口二音</p>
<p>(如亟力)</p> <p>齊齒十二音</p>	<p>(如急立)</p> <p>齊齒十一音</p>	<p>(如吉必)</p> <p>齊齒十六音</p>	<p>(如激歷)</p> <p>齊齒十八音</p>
<p>(如直飭食)</p> <p>齊齒七音</p>	<p>(如執濕十)</p> <p>齊齒五音</p>	<p>(如質日)</p> <p>齊齒八音</p>	
<p>(側測色)</p> <p>齊讀開三音</p>	<p>(漚)</p> <p>開口一音</p>	<p>(瑟)</p> <p>開口一音</p> <p>(率)</p> <p>撮變合一音</p> <p>(純)</p>	
<p>(如刻勒)合</p> <p>開口十三音</p> <p>二音(國或)</p>			
		<p>(穴)</p> <p>撮口一音</p>	

藥 └─ (鐸)	覺	陌 昔 麥
合二音 (獲)	(駭) 合口一音	
撮口一音 (賺)		撮口二音 (鷓鴣)
		齊齒十四音 (如戟碧)
		(如擲尺石) 齊齒六音
齊齒七音 (如脚削) 齊齒讀合九音 (如芍藥) 撮口五音 (如藥約)	開口五音 (如靨榮) 合口六音 (如斲握) 開讀齊又變撮四音 (覺確岳學)	開口十八音 (如格白) 合口二音 (綱或)
開口十二音 (如各惡) 合口九音 (如託郭)		

<p>葉 業 恬</p>	<p>屑 薛</p>	<p>月 (沒)</p>
		<p>合口十一音 (如骨忽)</p>
	<p>合口一音 (苗) 撮變合三音 (拙啜說)</p>	<p>齊變開一音撮讀合三音 (紘) 合口二音 (勃沒) 合變開一音 (訥) 開口一音 (乾)</p>
<p>開口三音 (如插歌)</p>	<p>合口一音 (刷)</p>	<p>(髮伐鞞)</p>
<p>齊齒十六音 (如劫獵) 齊變開六音 (如輒攝)</p>	<p>齊齒十八音 (如錫別) 齊變開八音 (如折設) 撮口十一音 (如厥雪) 撮變開一音 (熱)</p>	<p>齊齒四音(如揭誤) 撮口六音(如厥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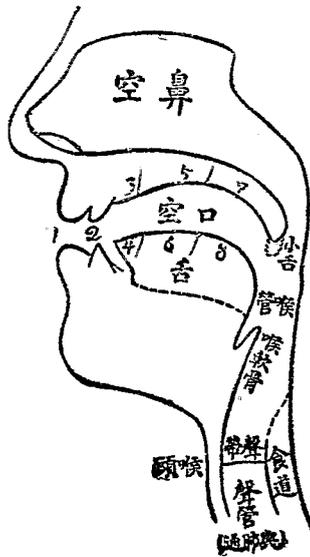
之韻便於唱讀耳。）十五韻母。但取本字的疊韻發音務舒緩。只讀喉音開口呼陰平聲。拼法則單注、雙拼、三拼、均無不可。惟「ㄐ」ㄑ」ㄒ」之下、四母專拼齊撮兩呼之字。故遇三拼之齊齒字時、其下可不必再用介母「ㄨ」。ㄨ」ㄨ」ㄨ」等唇音、已近合口、遇三拼之合口字時、也不必再用「ㄨ」。爲介母。這都是會中議決的。（練習注音字母讀法拼切法的書坊間有之。）至不知音韻學而通外國文的、一二小時也可學成。此外則學習一兩週。再加練習、自能純熟。猶之學外國文的拼音。而又無不規則之處、所以容易。

二 注音字母與聲音學

等韻學卽我國近代固有的聲音學。然僅以我國固有的語音爲限、未免囿於方隅。且於國中各處方音之繁變、亦未能盡其條理。現在講學、必須具世界的眼光、與科學的系統。所以前節論本國的聲韻學、以上窮注音字母之淵源。本節再論世界的聲音學、以旁通注音字母之流變。

聲音學、英語謂之 *Phonetics*。於各國語字母之外、另有一種聲音學字母 *Phonetic Alphabets*。此種字母、係萬國語音學會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所定、

現在無暇詳舉。祇將注音字母之廿四聲母，按發音機關約略說明之。欲究聲音發生之理，必先明發音機關。Organs of Speech 之位置及作用。今先作發音機關圖如左。



1. 上下唇
2. 上下齒
3. 齦(一稱齒頭俗名牙牀肉)
4. 舌尖(一稱舌頭)
5. 硬顎
6. 舌面(一稱舌上)
7. 軟顎(一稱淺喉)
8. 舌背(一稱舌根)

聲音所以成，即由一道氣從肺中慢慢的流出。(看圖)通入聲管。經過聲帶。就逼著聲帶顫動起來，所以成聲音。此氣到了喉管。或者從口空 Mouth Cavity 由唇間洩出。或者從鼻空 Nose Cavity 由鼻孔洩出。當洩出的時候，口中必有一處作阻。Obstruction 作阻的部位不同，於是所發的聲音也不同。這就是各種聲母在生理機關上的根據。

nasal 氣不突然迸裂漸漸的由鼻管洩出。如圖中最上一排所寫的ㄋㄥ兀四母皆是。即勞氏所謂捺類。至於半阻就是摩擦音。Fricatives 又可略分為二類。一曰正面摩擦音。上下兩部相向而不碰觸。氣在其間流出，使彼此有磨擦之勢。如圖中正中一排所寫的ㄌㄆㄇㄍ六母皆是。即勞氏所謂轆類。二曰側面摩擦音。上下兩部相抵住，氣由旁邊流出。如圖中ㄌㄆ兩母寫在舌的旁邊，即是此意。除以上全阻半阻共分四類之外，尚有一種合成摩擦音。Affrication 係兩音相合而成。如ㄑ即ㄑㄨ的合音，ㄒ即ㄒㄨ的合音。ㄗ即ㄗㄨ的合音，ㄛ即ㄛㄨ的合音。在聲音學上，可以用兩聲母拼成的。（但與一聲和一韻的拼法不同）今再將此五類合前圖的六阻，列成一詳明的表如左。（注意與前圖合看）

阻之位置	種類	程度	
		全	半
(1) 雙唇阻	爆發音	ㄅ	
	帶鼻音	ㄆ	
(2) 上齒下唇阻	正面摩擦音	ㄌ	ㄍ
	側面摩擦音	ㄆ	ㄇ
	合成摩擦音	ㄑ	ㄒ

(3) 齶與舌頭阻	ㄈ ㄨ	ㄓ	ㄓ ㄨ	ㄓ ㄨ	ㄓ ㄨ
(4) 硬顎舌上前阻			ㄐ ㄨ	ㄐ ㄨ	ㄐ ㄨ
(5) 硬顎舌上後阻		(ㄐ)	ㄑ (ㄒ)	ㄑ (ㄒ)	ㄑ ㄒ
(6) 淺喉舌根阻	ㄍ ㄨ	ㄎ	ㄎ ㄨ	ㄎ ㄨ	ㄎ ㄨ

〔注意〕表中「ㄨ」係介母。「ㄐ」即「ㄑ」兩母的合成摩擦音。介母也可作聲母，故列入。因前文未曾說明，所以加「ㄨ」為別。（其中「ㄑ」兩母經過(1)(6)兩阻，所以並列。）又「ㄐ」「ㄑ」四母，即是「ㄍ」「ㄎ」「ㄐ」「ㄑ」的合成音。因不能全列在合成摩擦音一欄，所以於「ㄐ」「ㄑ」兩母，加「ㄨ」為別。

以上廿四聲母，在聲音學上謂之輔音（即子音）Consonants。至於韻母，則謂之元音（即母音）Vowels。元的分類法有七：一曰舌之升降。二曰舌之前後。三曰唇之形狀。四曰鼻空之用否。五曰肌肉之寬緊。六曰音之長短。七曰音之純複。其變至微。其異至隱。比輔音的分類，繁難得多。本講義引述聲音學，不過就廿四聲母，聊舉一例。在聲音學中，僅算一小部分。即此一小部分，縷述數葉，尙覺語焉而不詳。可見現代的科學，真

是極文理密察之致。若是拿聲音學來評判舊時韻學上的爭端，得失是非，立刻迎刃而解。因爲他將物理學（聲學）生理學作根據，又能用實驗的考究及系統的記述，所以成爲一種科學。注音的介母韻母，都可以照聲母的例，用此種科學方法來說明。現在姑不縷述。

三、注音字母與標準音（即國音）

注音字母，不過是注明國音的一種音標。若要統一國音，尙須定標準音。標準音者，以國中某地之音爲標準，再將字母逐字注上，是制定字母以後第二步的工夫。所以讀音統一會，當時就接續審定字音法，將平水韻中同韻同紐的字，列成一組。（即用清雍正年間敕撰之音韻闡微爲底本，但選其常用之字）按字逐組付表決，計由二十二省及蒙藏華僑會員中，再行推選代表各一名，多數取決。共通過八千餘字之音，始行閉會。是即法定的國音。會員王璞氏等，既依此編爲國音檢字。（但略有更變）民國七年，教育部又加審查，編定國音字典。此書頒行之後，自然要作爲全國的標準音了。

北京既是首都，照東西各國以首都音爲標準語之例，自然應以京音爲標準。但是此一問題，議論向來不一致。如章太炎一派，多主張以湖北音爲標準。意謂「金元以來，朔虜侵入，中原之音，移於江漢。」這就是他主張的理由。本來官話有兩種。一爲南方官話。一爲北方官話。湖北音就是南方官話之一種。北方官話之詞頭語尾，間亦雜有土音。試令一南京人與一北京人各說一段話，依音錄出。其有音無字之處，北京人必較多。卽此可判優劣。但此尙兼有詞類與語法的關係。若專從音韻範圍講究，所不滿於京音者，不過數點。第一，卽是無入聲。然現在國音，明明不廢入聲。北京人自不能不服從多數。故此不成問題。第二，卽是母之清濁與聲之陰陽不分。但此是音理上之講究。在言語上，不足爲京音病。第三，卽是捲舌音太多。然英法德等國語言，亦是如此。從比較語音學上，論此種捲舌音之價值，尙難判其高低。由此而談，以北京音爲標準。只要事勢上便利，也不必過於苛求。但須將土音揀去，將入聲補足耳。

現在我國本部的語音，章氏曾分爲十類。然若就統一之難易而言，約可分作四等。第一等最難的，是閩粵。第二等，是蘇浙及安徽之東南部。第三等，是江西及安徽湖南之

大部分第四等，就與京音相差不甚遠。如黃河流域六省、東三省、淮河流域的江蘇、安徽北部。雖各地方也有難解之土語，但大致是同一系統。即所謂北方官話。此外則湖北、四川、雲貴、廣西及湘西與南京、杭州都可算是南方官話。此通行官話的區域，占了本部的大半，卻是最容易統一的。照此看來，東南沿海最便交通之處，語音倒很難聽。西南邊遠文化初開之地，語言反甚普通，豈不可怪。考其原因，西南改土歸流，不過二、三百年間事。當時施政設教，自然是勵行國語。所以有此效果。東南情形便不相同。其語言或存古音，或雜土語。族姓轉徙頻繁，語音尤易混雜。惟有金陵、臨安曾爲國都。故南京、杭州猶存官話。合地理、歷史、政治、社會種種方面觀之。語音流變，確有脈絡可尋。但閩、粵語音雖怪，勢力卻不可侮。南洋華僑通行閩、粵語。演說若用官話，便須繙譯。若到美洲，尤非粵語不行。近見南洋華僑所用國語教科書，專授官話，可見都有國音統一的感覺了。總之，官話所包區域，如此廣大，自是積之有素。所以統一兩字，不過是於大同小異之中，加以整理，定其標準。惟有閩、粵、蘇、浙、徽州等處的音，要大大的改變，必須多費力一點兒。

上段是說現在普通官話與地理的關係。還有與歷史的一段關係，不可不知。中國的語音，在地理上既可分爲四等。在歷史上又可別爲四期。第一期是周秦兩漢時。可謂之聲母時期。（此聲母二字，意義與注音字母之聲母不同）因爲我國文字，諧聲的字最多。古代諧聲字的音讀，卽以所諧的聲母爲準。某聲母在某韻，從某聲的字，概在某韻。此是近三百年來古韻學家據詩經、楚辭、諸子秦碑的韻和說文解字參校考訂，纔完全發見出來。（可看嚴可均氏說文聲類）到了兩漢，籀篆漸變爲隸草，諧聲的字，也就漸難審知。所以此時字音，漫無標準。用韻甚寬。試讀漢人的詩賦，便可知道。第二期是魏晉六朝唐宋時。可謂之韻書時期。魏李登作聲類，爲後世韻書之始。直到隋陸法言作切韻的時候，計共有十八種，今都失傳。此等韻書，大都是分類標韻，逐字定音，記以反切，他們的用意，就是要統一國音。此期現存的韻書，有廣韻和集韻等。廣韻承切韻、唐韻之舊。據近來今韻學家的考究，說他最有價值，實兼賅古今南北之音。據我看來，廣韻的毛病，也就在此。嘗蒼萃諸家所說，細考二百六韻的分類法，共得六箇標準。今以無關題目，不復縷述。要之，廣韻一書，依現今科學分析的眼光看來，可以說

是將國音字典、聲音學、廣韻中有以開合等呼分韻者古今聲韻變遷考、又有以古今韻分部者南北方音調查錄、陸法言自序中言之及文學的音典、孫愐序所謂文章則韻調精明合爲一書。你看複雜不複雜。第三期是元明清時。此期無以名之、名之曰官話時期。此期現象最怪。文人學士紙上所用的韻和口中所說的音不同。我只管他口中的、不問他紙上的、所以定名爲官話時期。前言廣韻分韻太繁、實際上多難分別。唐初文士、卽已苦二百六韻之苛細、許敬宗因奏定數韻同用之例。不料此種韻目、沿用了宋元間、尙不改變。元劉淵的平水韻、纒糊糊塗塗的將他省併起來。劉鑑作切韻指南、將異韻同音的括作十六攝。其韻宋揚中修見及於是等韻家就多數主張用韻攝了。然文人學士、雖到後來漸遵用平水韻、尙不以韻攝爲然。平水韻仍是沿唐宋之舊、不過將向來同用的併合攏來、且有當合的不合、不當合而合的、所以不能當改良兩字。韻文上所用的音、並不求與實際相合。但是此期的韻文、除詩歌外、有一種北曲發生。北曲的音韻、就以實際的北音爲主。於是另製一種韻書、如元周德清的中原音韻和袁斐軒詞林韻釋之類、雖是特別的韻書、但他確有一種潛勢力。明初政府所頒定的洪武正韻、卽以此爲根據。明清文人學

士一方面做起詩來，就極力排斥正韻。一方面說起官話來，就自然遵元曲韻和明正韻的北音。至今六百年間，普通口音，總算是以此種北音爲標準音。所以上段說官話區域，占了全國的大部分，自是積之有素，也就可以證明了。這是什麼緣故呢？我且引錢玄同氏文字學音篇中一段話來說明。他說：「此時南北統一，交通頻繁，集五方之人而共處於一堂。彼此談話，必各犧牲其方音之不能通用者，而操彼此可以共喻之普通音。此普通音之條件有二：一、全國中多數人能發之音。二、紐韻最簡少之音。多數則普及易簡少，則學習易也。」到了第四期，就是近今三十年間，便可稱爲音標時期。以音標代反切，而注音字母，集其大成，以官話爲國音，而國音字典樹其標準。國音字典，即民國所頒行的韻書。此種韻書，既不是第二期之內容複雜，又不似第三期之名實不符。在國語史上，可算是一大進步。

以上所說，是證明京音雖不盡純正，要足以代表普通官話。用作全國的標準音，實是資格相當。此種普通官話，在歷史上，確是六百年來一種自然的國音。在地理上，又已成了全國大部分一種自然的統一。所以「國音統一」四字，實是一件因勢利導的事。

業。不要看作難題。日本文部省的國語調查會，曾對我國教育部說：「中國官話，實是一種普通語，且極有權威。爲國民教育計，自宜普及於一般人民。」可見外國人也明白這種關係了。

四 注音字母應用之各方面

注音字母，既是統一國音的利器，已學習的，便知道國音的拼切法。在交通上，可除去許多障礙。其理易知，不須多說。在教育上，凡通曉此字母拼法的人，傍音識字，事半功倍。若是語體文字，通行社會社會上的印刷品，又能字字旁注字母，這兩箇條件果然成立。那麼要像歐美日本的國民，都能讀書閱報，也可彈指立現。若是不然，縱強迫教育實行，沒有此種利器，文字繁難，只能一知半解。畢業後不能應用，聾盲如故，也是白費了四年的工夫。在學術上，有此獨立的音標，於聲韻學、方言學，便開一新紀元。卽如辨反切、學等韻，有此音標，卽能離字辨音，不爲形象所拘，不爲鄉音所縛。將三介母辨四等呼，字字可讀，人人能解。從前文人學士，將等韻反切看作專家之學，實則其理極淺。有此音標，便婦孺皆知了。

還有兩事，也是近來應用注音字母所得的新發明。第一是新式電碼。中國電碼，只能傳形，不能傳聲。四碼始得一字。一繙一譯，程序甚難。比較外國的電碼，繁簡遲速，真不可以道理計。譬如北京至天津，蘇州至上海，發一快信，在二三點鐘內即到。若用電報，兩面繙譯，費時反多。至於鐵道行車，鋼軌橋梁，忽有損壞，變生頃刻，補救不及。惟有發電前站，使車停避。當緊急之時，一分一秒之遲速，關係千百萬之生命財產。試問此時以舊法拍電，所受的損失，應有幾何。所以京漢鐵路，發電概用法文。京奉則用英文。所以不用本國文字，實是爲勢所迫。又如海輪遇險，發電求援，無線軍電，尤須迅速。倘若發電須繙，收電須譯，一定貽誤事機。因之前年曾彞進氏（叔度）在北京發明一種新式電碼。即是利用注音字母，以京音傳電。一寫即發，一收即閱。既省時間，又能節省。依他的計算，電費至少省去一半。現在尙未實行，也就是因爲國音尙未統一之故。第二是新式旗語。現已漸通行於全國陸海軍。當初陸軍中所用旗語，也和電碼一樣。遲緩困難，無補軍事。海軍中巡將英語作旗語之用，敵人一望而知。因之曾君又發明一種新式旗語，由王璞氏編纂成書。（北京注音字母書報社印行）全用注音字母。不僅

傳聲、且能傳形、極簡便、極迅速。現在陸軍部傳習殆遍、教育部已審定作爲全國學校童子軍用書。總之、我國物質文明、交通事業、如果日有進步、那些文字上的障礙、自然要設法排除。注音字母所以立聲音之準、濟文字之窮、實是大勢所迫、不能不制定頒行的。

第二章 詞類

詞類與單字不同。單字不一定有意義（例如玫瑰二字、分開各自獨立、便無意義可言）、詞類必是一箇單義成功的。猶英語中的 Words。但是詞類也有一單字爲一詞的。（如人及馬等）也有兩個字合成一詞的。（此類最多。有用同義的字聯綿而成的。如名詞中的道德、動詞中的恐怕、形容詞中的輕薄皆是。有用異義的字比屬而成的。如名詞中的天時、國民、動詞中的恭喜皆是。有因雙聲疊韻的關係、合兩字爲一詞的。如前所舉的玫瑰、就是此類。此類以狀詞爲最多。如髣髴、躊躇等、是雙聲。徘徊、窈窕等、是疊韻。）也有三字以上合成一詞的。（如狀詞中的茫茫然、是用三字描摹一種狀態。名詞中的浩然之氣、是用四字作一種神氣的名。稱這一類就和英語的 Phrase

差不遠了。現在統稱爲詞類，又如虛字語助詞都是品詞之一種，也就納入詞類的範圍。

我國詞類最爲複雜，舉其大端，第一是雅與俗不同，就是言文不一致的處所。第二是俗與俗又不同，就是方言不統一的處所。今分論如左。

(一) 雅俗問題。雅詞與俗詞的分別，如「汝」字則雅，「你」字則俗，「何」字則雅，「什麼」則俗。這是容易知道的。但此種分別，究竟從何而起。衛挺生氏的通用俚詞議（見民國六年留美學生季報）此俚詞二字，是包詞類語法而言。說得甚明白。他說：「世界諸國，凡有書契之言詞，就其用途，可析爲二類。一活詞。Living Language 詞之可用以著書，亦可用以談話者也。如今世英法德之言詞，與中國今日之白話皆是。二死詞。Dead Language 詞之但可用以著書，而不可用以談話者也。死詞有兩種。甲，爲昔生而今死者，如希臘拉丁禪德 Zend（波斯古代語）巴利 Pali（印度古代語）等言詞皆屬之。此等詞，皆曾一度爲談話常用，然代遠年湮，浸變遞遷，今世雖在其本民族中，無口談之者。乙，爲未曾生者，如往昔印度之梵語，與今世之世界語 Esperanto

皆屬焉。梵語僅爲婆羅門僧侶著書之用。世界語僅爲數國際派人著書之用。此等言詞其體甚精。其條理甚密。皆創於學者數人。其施用始終限於學者。而未嘗一度爲平民談話之用者也。中國之雅詞、死詞也。甲種之死詞也。」

雅詞既屬昔生而今死之詞。他的價值。自然不及現正生活的俗詞了。再就詞類的效用說。無論學術上、交際上、所用詞類。必須具有三個條件。方爲優。否則爲劣。何謂三條件。一曰明。晰。使意義不隱晦。二曰確。定。使意義不游移。三曰簡。易。聲入心通。不須多費解釋。今試將雅詞與俗詞作一番比較。雅詞的大多數。都是含義渾淪。往往在可解與不可解之間。俗詞顯明質直。不問繁簡。必求完全達意。按之第一簡明、瞭的條件。自然是俗詞比雅詞爲優了。雅詞多半是單字單音。詞意最易混淆。往往一個詞。可作數解。或十數解。俗詞多是合兩字兩音而成。一詞僅有一意。試舉雅詞中的「理」字爲例。究竟此理字是指道理呢。條理呢。理由呢。紋理呢。若照理字的舊解。還是法官呢。審判廳呢。在俗詞中必用兩字。一見便能明白。雅詞單用一字。往往使人誤會。所以老莊道論。難窺真諦。宋明理學。聚訟紛紜。試細究其原因。不過是對於各種詞類的解釋不同罷。

了。按之第二箇確定的條件，俗詞不又比雅詞爲優嗎？學雅詞的人，往往窗下十年，措詞尙難得體。俗詞則口所能談，卽筆所能寫。要達己意，毫無困難。況且雅詞既多死詞，久不經用，半已遺忘。用來達意，授受兩方面，都難於達。豈能比耳熟的俗詞，聞聲卽解，少費腦力呢？又况雅詞祇可以筆書，不可以口說。豈能比俗詞的耳目並通呢？按之第三箇簡易的條件，俗詞又比雅詞爲優了。（有人說，俗詞既多由兩字以上合成，比雅詞繁，何能說簡。不知繁簡的比較，不在乎此。求簡也要以明確爲前提。簡單而不明確，到不如不簡單的好。因爲不明確的簡詞，必招誤會。有誤會必起爭端。有爭端必費解釋。統計他的結果，還是比俗詞繁複得多。）依此三種條件的比較，在詞類的效用上，雅俗優劣，便可判然。

以上兩段，一論雅詞是死詞，俗詞是活詞。是就詞類的本體說。一論雅詞不合三箇條件，俗詞都能合。是就詞類的效用說。照此看來，俗詞就只有優點，沒有劣點嗎？這卻不然。依現在的實況看來，俗詞也有兩箇劣點。第一，俗詞比雅詞少。要發揮高深的道理，往往沒有詞類可用。如衛君所說的，「俚詞之用，不登典籍，而限於日常之言談與小

說戲曲。因之其詞頭（即詞類）之爲數有限，而不足以供學術高深之需。不若雅詞之中博學多術、詞頭富贍也。」第二、俗詞、方言、太雜。不如雅詞、尚能通國一致。第二個問題、併入下項「方言問題」解釋。今且說第一個問題。

本來雅俗的辨別，並無截然的界劃。不可十分拘泥。上文的優劣比較，也不過就其大較而言。其實俗詞固是活詞，雅詞也不全是死詞。其中未死之詞尚多。高等的語言中，也常常用得著。因爲現今我國普通社會，教育尙未發達。知識程度太低。所以通俗的語言中，凡意義較高深的詞類，都付缺如。謾語、藝辭、觸耳皆是。然此乃知識程度問題，並非語言中不容有高等的詞類。若是教育大興，知識日進，語言的程度，自然提高。和程度低的文字，自相接近。那麼未死的雅詞，也就和俗詞自然融成一類。這就叫做言文一致了。所以對於詞類，只應問生死，不必辨雅俗。例如尙書說「肆覲東后」太史公的史記便改作「遂見東方君長」。尙書說「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史記便改作「有能成美堯之事者」。因爲「肆」「覲」「后」等是死詞，「遂」「見」「君長」等是當時的活詞。易死詞爲活詞，史記就是好模範。至若同是活詞，不論雅俗，一律可用。例如杜工部詩、

「但使殘年飽吃飯。」殘年雅而吃飯俗，用在一處，並無妨礙。若是雅詞轉較普通俗詞或未一致。如「父親」「母親」與「爸爸」「媽媽」之類。父親母親，既爲人所共曉，卽不必盡行改用爸爸媽媽。依此類推，卽知詞類雅俗，原無畛域。誰多誰少，更不成問題了。

近年從東洋輸入一種新名詞，不雅不俗，另成一派。不但著書、作文、發號、施令，自由使用。就是平常語言中，如「發達」「困難」「改良」「手續」等，不知不覺的都成了通行的詞類。自非如張文襄痛惡新名詞，並沒有人反對他，禁止他。這可是言文一致的。一種好消息。至於西洋的科學術語、哲理玄名，不但我國俗詞所無，就是雅詞中也向來不備。自非如嚴復氏從已死的雅詞中，搜尋譯名，也就沒有人說要言必雅馴。大約意譯音譯（外國人名地名，將來當用注音字母譯成，必不像從前的複雜了），或用原文，當歸在譯名的問題，此處不必細論。總之要發揮高深的道理，言文一致，自然不患「詞窮」。雅俗問題，不能成立。

（二）方言問題。我國國語不統一，應分作兩方面說。一是讀音不統一，一是詞類不統一。前者可謂之方音，後者可謂之方言。（此是狹義、廣義的方言，包括方音在內）方

音問題，自定了注音字母，便有統一和調查的方法。至於方言問題，可是最複雜的。無論何種品詞，各有方言。名詞中，只有具體的名詞（有形可指之物）方言較少。動詞以下，方言漸多。某君筆記，有記北京一個字的方言一條，姑且節引爲例。記云：「方言每用一字，如乘時得勢曰紅，紅之對曰黑。豪費美觀曰闊。文縐縐（此亦方言）曰酸。尖酸刻薄曰損。以言餽人曰賺。能而自表曰夯（此字應作夸）不能而自夸曰吹。重三倒四（此亦成語）曰貧（當作頻字）吹毛求疵曰挑。有求不得曰碰。雖碰仍求曰磨。浮費強歡曰冤。事物敗裂曰糟。設計圖取曰繞。膠僥不已曰攪（常言稱打攪）叱人去曰滾。毆人曰做。應聲曰者。謂是曰着。遊游曰逛。作事曰幹（幹事雅詞，非必方言）無賴嚇詐曰訛。發獸（此亦方言）曰楞。拉倒（此亦方言）曰結。了當曰得。亦曰算（如云算了）占便宜曰摟。配猶言不配也。」此等方言，尙是有字可表的。以字表音，字義亦復相合。總算是方言的上品。還有有音無字的閩粵蘇浙最多。其他各地亦復不少。往往造出新字來。但考古學家，又往往從雙聲相變，韻部相轉的道理，將最不可解的方言，尋出語根。居然冥合古訓。如章太炎氏的新方言，嶺外三州語，他門人沈堅氏及陳啓彤氏，又續

作廣新方言（未出書，見民國二年獨立週報）又如范寅氏的越諺孫錦標氏的南通方言疏證等，都可謂之方言溯源。

依理講來，對於方言爲源流上的考證，固是一件有趣味的事，但是作系統上的調查，更是一宗最要緊的事。古代如爾雅一書，却是有此意思。漢揚雄氏的方言，確是橫行的調查。不像章氏的新方言，祇是直行的考證。近古關於方言的書，如杭程兩家的續方言，又如翟灝的通俗編、錢曉徵的恆言錄等，目的大都不甚高遠。因爲我國學術界的風氣，向來是尊古不重俗。對於調查方言，統一國語，並沒有此種觀念。並沒有將此當作一番事業。所以方言之系統的調查，不能不作爲國語統一事業中的新計畫。

（可參看下篇進行計畫書）

有調查。方有比較。有比較。方能探定標準。詞類。國音字典。是標準音。將來國語辭典編成，便算有了標準詞類了。但是標準詞類，不過將意義同而方言不同的詞，從中選擇一個近文而通行的，作爲標準。並不是限定作文說話，只能用此一詞，不許旁採他詞。因爲各地方言，偶一採用，於寫實述情的文字上，也足以增加色彩。卽如古代的死詞，

尙不妨於必需時，間一採用，何況並世的活方言呢。此是文學上的講究。（國語辭典每詞之下，應附載所調查的各地方言，以資參證。）又如現在標準詞類未定，方言雖雜，却也不至爲語體文字的妨礙。試看宋元以來的白話小說戲曲，和現在通行的白話文告書報等，自具一種天然通用的詞類，雖有小異，可也不害其爲大同。此乃人類社會交通上自然的趨勢，與前章所說南北官話用普通音的道理相同。凡疑惑俗詞雜有方言，不能通國一致的，儘可不必過慮。

由上說來，詞類縱有標準，也不宜過於拘執。詞類縱無標準，也不至陷於混亂。所以方言問題，固應調查，固應統一，却不可認作國語的障礙物。

第四章 語法

語法，有廣義狹義兩個解釋。廣義，是包括音韻、詞類、語法三部而言。此種語法，也可名爲語典，或名爲國語文典。狹義，是單就各種詞類之連結配置，語句組成之要素、篇章之層次條理（以上屬論理的）與音質之強弱（如主意所在的詞，或恐人誤解的詞，往往用強音，卽高聲發出），語調之抑揚長短等（一句話，或爲敘述語氣，或爲疑問

語氣、或爲反證語氣、多從音調的抑揚長短上分別。(以上屬心理的)各規定種種的法則。無論精密的作文、活潑的談話或演說、都應遵守。但是此種法則、也是由人類思想上共有的型式和民族社會心理上各別的發展、自然演成的。不是一兩個人所能製造的。

我國向來沒有語法書。從前作古文的筆法宗派等、勉強可以說是「脩詞學」。清季馬建忠氏的文通(即馬氏文通)要算是我國第一部文法書。但他是說明中古文、祇得謂之文法、並非現在通行的語法。並且他專以拉丁文法爲原則、恐怕還不能算是純粹的國文法。現今書坊所出的國文典、國文法等教科書、大半是從馬氏書脫胎。要找一部合於世界文法之通規、而又不失我國文詞之本質的、已屬難得。何況完全適用的語法書呢。然而有兩件事、不可不知。

第一、國語與國文不一致、是因所用的詞類不同。詞類之中、尤以虛字爲語文分歧的大關鍵。若是雅俗的界限打破了、詞類統一了、文中的虛字和口中的語助詞、融化爲一了、所剩下來、的語法、我敢斷定、和文法、並無甚區別。即如近人周孝懷氏所著的言

文一貫虛字使用法，硬將一句文章和一句口語，兩相比配。其中的口語，均係直譯文句而成。仔細看來，祇將詞類換去。句法組織，毫無更變。雖間有不自然處，却可證明語法與文法大體無殊。既然詞類的連結配置，語句的組成，言文都差不多。至於篇章的層次條理，更不用說了。總之論理方面的語法，可謂毫無言文不一致的問題。惟有心理方面，如所謂語勢之輕重，語意之疑決，抑揚之度，抗墜之情，種種不同。却是說話與作文，有不能一致的處所。也就是現代的語法和古人不能相同的處所。試舉數例爲證。如尙書中「則予一人汝嘉」，今命爾予翼。左傳中「臣死且不避」，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汝「予」等代名詞，本應放在「嘉」「翼」等動詞之後。因爲要將此等名詞的語勢加重，所以特移在前。經典中此例甚多。中古至近代的文詞，雖漸改變，尙多容留此種句法。但如尙書兩例，非仿作上古文，或作箴銘體，便不復用。左傳兩例，倒是常用的。其中也有一箇道理。因爲左傳兩例，被移倒的名詞和動詞間，尙有他詞。如「死」和「避」的中間，尙有「且」兩字，足以調整語氣。不像尙書兩例，名動緊接，過於簡質。所以有常用與少用的不同。大約近口語的常用，離口語太遠的少用。文學家雖

是遵古，究竟敵不住社會變遷的勢力。所以左國馬班之文，不能不異，尚書、蘇李李杜之詩，不能盡學風雅頌。都是這箇道理。說到口語，尚書的兩例，是全然沒有了。左傳的頭一例，平常只說「我尚且不怕死」，說時，只將死字聲音放高，不須倒置。有時也可倒置，如云「我死尚且不怕」，死字的聲音，也要加重。並且要略爲停頓。至若下一例的「羣臣是憂」，此種句法，便沒有了。所以將來編定語法，必須採用西文中的句讀。疑歎種種符號，要停頓的，便用句讀。要加重的，也用符號。自不必如古代改變句法的組織了。大凡語法在心理方面的講究，是要將我心中的情感意志，完全表出。也要他人能覈完全領會。但在說話時，有神色態度，爲之輔助，所以較易。若要傳神楮墨，自不能不仗著種種符號爲之輔助了。在古文家何嘗不重傳神之筆，抒情之辭。祇是他所用詞類，半是死的。與現代語言，毫無關係。又沒有共喻的符號。全仗著幾箇虛字，多方運用，使得神味。在他自己雖能傳神達情，然看此種文字的人，若是工夫未到，程度不覈。那就味同嚼蠟，一點兒不能領會。所以此種文字，祇能歸在高等文學的範圍。是修詞學的講究，也就沒有一定要遵守的文法可言。傳神達情的語法，是要另行建設的。只這

一點，是心理方面的語法，與文法不能一致的處所。總之，語文歧異的問題，要在詞類部解決。如果國語辭典編定了，國語法和國文法，大部分是可以互相提攜、連帶解決的。

第二，方言不一致也是專指詞類而言。在語法上，甯、少、方、言的差別，今使關東、隴西的人，和滇南、嶺南的人相聚一堂。儘管方言萬殊，語句組織，變動極少。雖在心理方面的語氣之輕重抑揚疑決，不能一致。如同爲完結語氣，官話用「了」，京腔用「啦」，南京腔用「咯」，蘇白用「哉」，粵語用「咯」。但是這箇仍可歸在詞類範圍，並不曾因此變更語句的組織。所以與前段所引尙書左傳的例，不可相提並論。若是有人說「我吃飯」爲「我飯吃」，那就可斷定他是日本人。說「在棹子上」爲「在上棹子」，那就可斷定他是向來不懂中國話的人。他將英語 On the table 按字直譯了。推論起來，中國的語法，何以能全國一致。就是因爲言、文不一致的緣故。這話怎麼講呢？我國衍形爲文，文字不隨聲音而變。自上古至今，語音隨時隨地，變動不居。文字既脫離語言，他因政治的關係，倒一天一天的整齊統一起來。（古代諸侯國各有文字），所以我國三千餘

萬方里的大面積，四百餘兆的大多數國民，早已「臻同文之盛」，自己也就覺得不甚稀奇。文字既全國統一，語法是根於文法而來，也就當然不自爲風氣了。所以論事不可持極端。現在的壞處和歷史上的好處，總得要分別明白。我國用衍形的文字，所以言文分歧。然而在言的方面，語音詞類，儘管複雜。在文的方面，字形語法，却不隨之改變。現在講究國語，就是要將好處發揮，將壞處改革。本來統一的，自然不會破壞。未嘗統一的，就設法使之整齊。這就叫做進化。

由上兩段看來，雅俗問題和方言問題，在語法上都不生障礙。所以我國的語法，比音韻詞類兩部，容易整理。語法最關緊要。有普通的國語法，方有學國語的 Grammar。方可編定完備的國語教科書。文學家方有正確的修詞學。演說家方有適用的雄辯術。

第五章 結論

以上三章，既將國語的三大部，各加論述。現在社會上對於國語問題，有種種不同的意見和主張。今略敘明以作結論。

派別有五、

第一、爲根本改革派。此派主張實行文字上的根本改革。謂主形不主音的文字，照世界的趨勢看來，在二十世紀以後，決無存在之餘地。並且現在各種新學藝的敘述，與漢文實不相適。所以專門書籍，多難繙譯。不如徑以世界語（如 *Esperanto*）爲國語。或採任何一國之文字爲第二國語。因爲文字不過是代表言語的一種無意識的符號。只求簡易明確，便於交通。不必要與民族歷史有關係。所以國文國語，儘管完全廢掉。果能學藝發達，絕不足爲國家羞。（此派中有反對注音字母的，說他注漢字的音，自討麻煩。何不爽快將漢字廢了。）

第二、爲音標文字派。此派認國語爲可保存。但文字過於繁難，必須廢除。應就標準語音，改用一種音標文字。此種音標文字，有主張用羅馬字母拼成的。有主張即用注音字母的。也有主張仿日本文的體裁，名動形容等實字，採用漢字。語助等虛字，只用注音字母寫在中間的。

第三、爲新文學派。此派對於國語及漢字，都不主張廢除。但欲提倡一種新文學。卽名爲國語的文學。謂現今所用的國文，實是古典文學。正如英國在十五世紀以前，著書

立說、傳教講學，皆用拉丁文。其後小說家、戲曲家、詩文家，逐漸試用英語。四百年來，遂確立一種最有價值的文學。中國的國文，猶如拉丁文。現在通行的白話，就是國語。猶如英人所用現代的英語。果能用世界文學的眼光來研究，將來必能代舊文學而起。對於此派，也有用歷史的眼光來批評的。謂文學本隨時代而變更。三代秦漢及近古，並不是一樣的文章。宋元以來的白話詞曲和小說，凡屬名著，早已爲文學家所傾倒。金聖歎選集才子書，水滸傳西廂記已與左馬莊騷並列。卽如載道之文，程門弟子記其師言，恐失口氣，多做禪門語錄體，用白話記述。朱紫陽輯二程遺書，一仍其舊。朱門弟子，又大家做照起來。於是語錄體就成了道學家一種特別文學。元明以來，不必弟子所記。就是自己作日記，亦復沿用此體。此種半文半話的文字，能傳我國先民最高最深的哲理，和他省身克己的格言，難道還沒有文學上的價值嗎？於是有主張普用俚詞的。凡著書作文，發號施令，概用語體文字。美術的文學，和應用的文學上，都拿來作主要品。

第四、爲國語教育派。此派純然是教育家言。主張先將小學國文一科改爲國語。因爲

四年間的國民教育，原是謀教育普及。現在的通俗書報、白話文告，在社會上本已通行。講社會教育的，都是用語體文字。而小學國文一科，尙是因仍舊習。學生在此四年中，所學文字，一知半解，毫無實用。每一下筆，雅俗兩傷。無論用何種良好之國文教科書，有何等良好的教師。要使四年畢業的十齡兒童，能毅讀書、閱報、看廣告、揭示、寫信、記帳、作備忘錄。始終是辦不到的。不如因勢利導，運用白話淺說，編成教材。並應將注音字母，注在字旁。依音識字，音亦正確。使之於四年中，專習正確之國語，以期應用於社會。且從兒童心理方面觀察之，用白話輸入知識，喚起興味，比文辭爲易。無語文翻譯諸繚繞，解釋上可省却許多工夫。識字可以較多。發表傳達思想的技術，可以熟練。並且用國語爲教材。語言程度，可以提高。與程度低之文字，自相接近。不說言文合一，也自然合一了。即以學文而言，國語與國文，不過是程度之高下不同。不學語而先學文，祇可謂之顛倒次序。因爲文詞關鍵，惟在虛字。凡虛字通順的，實由暗從口語詞氣中比照而得。設如兒童說話，尙不知運用「的」字，遽從讀本中教以介詞「之」字，或尙不能作疑問語氣與反證語氣，遽授以「乎」「哉」等字。卽令他讀之琅琅上口，終是莫

名其妙。必待書萬本、誦萬遍、成了生理上自然的習慣、方能使用自如。所以舊時講習國文、虛字神味任其自喻。只可謂之一種「神祕的教授法。」若能先習口語、正其詞氣、到學習國文之時、遇一虛字、略加指點、而意即通、而神即傳。何等勝任愉快。這都是就教授上的便利說。至於現在中等以上的普通國文科舉試卷的餘習太深。大都不成爲應用的文字。雖不即改爲國語、也應將教材和教法大加改良的。

第五、爲保守派。此派無甚主張可言。惟對於國語的施行、總覺有道墜於地、文喪於天之懼。有謂謀教育之發達、重要問題甚多。國語小節、有何關係。此是少數的教育行政家言。於行政以外的教育實際問題、往往忽視。

以上五派、只敘述、不論斷。不妨各將意見批評之。上篇竟。

下篇

第一章 前清關於簡字音標及統一國語之文件

一 勞乃宣進呈簡字譜錄摺 清光緒三十四年

奏爲遵旨進呈簡字譜錄伏候欽定頒行以廣教育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蒙恩召見面奏簡字之用請將所編譜錄進呈以備欽定頒行仰蒙慈諭允令呈進欽感莫名伏惟方今時局誠可謂危急存亡之秋矣。有識之士咸思所以救之。以言乎弱。則宜尙武事。然無兵學。無以練兵也。以言乎貧。則宜講實業。然無農工商學。無以興利也。以言乎人心偷薄。則宜重道德。然無義理之學。無以興民行也。是則興學尙矣。然而幅員萬里。人民數百兆。欲教育之普及。憂冥乎其難之。中國文字奧博。字多至於數萬。通儒不能徧識。卽目前日用所需。亦非數千字不足應用。學童入塾。至少必五七年。始能粗通文理。貧民子弟。安得有此日力。故欲人人識字。人人能受教育。必不得之數也。立憲之國。必識字者乃得爲公民。中國鄉民。有闔村無一人識字者。或有一二識字之人。適爲其村敗類。而良民轉不識字。將比里連鄉無一人能及公民資格。何以爲立憲之始基乎。歐美以二十六字母。日本以五十假名。括一切文字。識此數十字。明其拼音之法。卽可執筆自達其口所欲言。卽可讀書閱報。通知義理。曉達時事。英國百人中有九十餘人識字。是以民智開通。雄視宇內。日本淳興。識者皆知其本乎學校。亦由有假名以爲之階也。是故今日欲救中國。非教育普及不可。欲教育普及。非有易識之字不可。欲爲易識之

字·非用拼音之法不可。前數年京師拼音官話書報社定有官話字母以五十母十二韻四聲輾轉相拼得二千餘音·包括京師語言·其取音用合聲之法·與國書字頭相表裏·而字體則取漢字筆畫相合而成·與漢字相表裏·一時風行·易識易解·性敏者數日而可通·即極鈍之資·至遲數月無不解者·光緒三十一年前署兩江總督周馥·設簡字學堂於江寧·省城即以京師原譜爲本·而增加母韻訂爲寧音·吳音各譜期合南音·以便習學·俟南音·成·再學京音·以歸統一·奏明奉旨飭部立案·兩年以來·畢業多次·給憑者數百人·畢業者又轉相授受·推行於江浙·各屬通曉者甚夥·素不識字之婦女村氓·一旦能閱書報·能作函札·如盲者之忽爾能視·其欣快幾無可名狀·明效大驗·彰彰可觀·並聞前直隸總督袁世凱·暨前盛京將軍趙爾巽·皆已推行於直隸·奉天·等省·外人覬覦者·亦謂由此入手·普通教育·進化必速·然猶未能各省徧及其提倡之力·強迫之力·猶未能一律實施·故尙未能普著成效於天下·竊謂當請欽定通國統一全譜·並以此字編定各種淺近教科書·請旨頒行天下·於初等小學五年學期以前·增加一年兩學期·專以此簡字教授·先各習本地方音·以期易解·次通習京音·以期統一·再以各種簡字教科書教以普通道德·尋常知識·一年畢業·畢業後次年·乃爲初等小學第一年·照章以漢文教授·既有此易識之字·即可實行強迫之令·應令全國人民·凡及歲者·皆入此簡字之學·一年不學者·罪其家長·再別定極簡極易之法·縮短功課爲半年一學期·畢業·以待極貧不能入學一年之民·庶貧家子弟·皆能就學·乃可冀全國人民無不識字·無不得受普通教育·復廣設簡字報館·俾無人不獲閱報之益·並預頒定制·將來實行立憲之時·除本識漢字者外·其不識漢字·而能識此簡字者·一體准作公民·又勒定五年之後·官府出告示·批呈詞·皆參用此

字俾人人能曉。如此則不待相強，爭願學習矣。此字傳習極易，至多不過數月而可成。以一人授五十人計之一傳而五十人，再傳而二千五百人，三傳而十二萬五千人，四傳而六百二十五萬人，五傳而三萬一千二百五十萬人，中國四萬萬人，五六傳而可徧，果以國家全力行之，數年之內，可以通國無不識字之人。將見山陬海澨，田夫野老，婦人孺子，人人能觀書，人人能閱報。凡人生當明之道義，當知之世務，皆能通曉。彼此意所欲言，皆能以筆札相往復。官府之命令，皆能下達而無所舛誤。人民之意見，皆能上陳而無所壅蔽。明白洞達，薄海大同。以此育民德，何德不厚。以此濬民智，何智不開。太平之基，富強之本，胥於是乎在。所操者至約，而所及者至廣。似迂闊而實切至，似淺近而實闊遠。謂非救時之要道哉。或慮此字盛行，人人爭趨簡易，將習漢字者漸少，於中國古學，恐有妨損。不知中國六書之旨，廣大精微，萬古不能磨滅。簡字僅足爲粗淺之用，其精深之義，仍非用漢文不可。簡字之於漢文，但能並行不悖，斷不能稍有所妨。日本蒙學先習假名，文理漸進，漸增漢字，其高深之學，則全用漢字，不雜假名，是其明證。且中國古學，以小學爲根柢，而小學則以音韻爲機械。詩賦既廢，知音韻者漸少，深懼小學因以廢墜。如簡字普行，則人人能明音韻之條理，於講求小學，益得有所憑藉，是非特無損於古學，且愈足以葆存而昌明之也。臣竊不自量，竭其一得之愚，本等韻之理，考諸方之音，上宗欽定音韻闡微，欽定同文韻統，合聲定切之法，廣徵古今南北聲韻遷流之故，訂爲簡字全譜一編。中國各處方言，皆能包括於內，而仍以京音爲主。此外復輯有京音簡字述略，增訂合聲簡字譜，重訂合聲簡字譜，簡字叢錄等編，共爲簡字譜錄五種，敬謹繕寫成帙，恭呈御覽。仰乞飭下學部，延攬深明古今韻學之儒，通曉各省方言之士，詳加考核，勸爲定本進呈。恭

候欽定，頒行天下。一體傳習施行。實爲海內生民之幸。臣冒昧上陳，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謹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具奏奉旨學部議奏欽此。

按此摺上後，勞氏復於宣統元年，奏請於籌備立憲清單中所開之簡易識字學塾內，附設簡字一科，並令能識此簡字者，一體准爲自治選民。摺上，仍交學部議奏。勞氏又兩次上學部書，請其從速核議覆奏。並請於集議時，赴部備詢。時學部中人，多疑此種簡字，有妨漢文，並有分裂語言之弊。遂置之不議不答。勞氏乃與趙炳麟汪榮寶發起簡字研究會於北京，入會者頗盛。適唐景崇掌學部，勞氏復於宣統二年致唐氏一函，促其議決復奏。中有云：「夫文化之演而彌進也，其幾旣動，則不可遏。今天下紛紛造作，其幾之動已久矣。他日中國於漢字之外，別用一種主音簡易之字，以爲輔助，可信其必有此事。特風氣之開，提倡自上者其效速，傳衍自下者其效緩，而其成功則一也。」是年資政院成立，簡字問題，遂成爲國語議案矣。

又按勞氏的簡字譜，共分四種。一、京音五十母，清濁不分十二韻。分四二、寧音五十六母，清濁不分十五韻。分五三、吳音六十三母，分清濁十八韻。分清濁閩廣音八十三母，清濁不分二十韻。分清濁合共清濁一百十六母，二十韻。這就是他奏摺中所說的「簡字全譜一編，中國各處方言，皆能包括於內」。本來他的京音簡字，就是根據王照氏的官話字母當時津保一帶，此種字母，早已通行。後來江督周馥奏設簡字學堂於南京，方纔就江蘇的方言，擴充爲寧音吳音各譜。他這奏摺中，將光緒末年，推行簡字的情形，敘得頗爲明白。但是當時反對的亦復不少。最有力的，就是分裂語言的一說。如中外日報所批評的，說他「隨地增撰字母，使中國方言，不能盡一，將愈

遠同文之治，應該強南以就北」云云。勞氏也就通信解釋一番。信中要語有云：「以隨地增撰，通其變而仍。以有增無減，統其同……有增無減，將北音全譜包括於中，相通而不相悖，則不必強南以就北，自能引南以歸北矣。」這個理由，和注音字母於三十九母之外，任各地方增製閩母，以便拚切方音的用意相同。不過注音字母注重在國音，要先習統一的標準語，簡字注重在方音，要先熟練土音的簡字，然後學習官話。又注音字母注重在範正讀音，不與文字分離，簡字注重在直標語言，使人易知易學，要離文字而獨立，所以注音字母和簡字不同之點，一是國音統一的先後不同，二是文字與音標的分合不同。就第一點說，注音字母主干涉簡字，主放任。就第二點說，注音字母是漸進，簡字倒是創製音標文字的急進派了。（簡字五種，今版藏上海三馬路燻隱廬勞氏，又於民國六年著有讀音簡字通譜，將教育部定之注音字母與簡字作一對照表，又按照京寧吳閩廣四譜各定閩音現已刊版）

又按我國製音標的，前乎王勞兩氏者，尚有數家。雖有經當時政府褒獎的，但在實際上並未採用。所以從容，而本篇就斷自簡字爲始。

一 資政院議員江謙質問學部分年籌辦國語教育說帖 清宣統二年

本員謹按國語教育一事，爲普及教育之利器，卽爲統一國語之機關。東西各國，一趨同軌，大率先習國語，後習國文。故教育易於普及，而國語難若一致。我國歧望憲治，追步東西，目的既與之同，方法不能獨異。又查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清單，所列國語教育事項如左。宣統二年編訂官話課本，編輯

各種辭典行各省學司所有省城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宣統三年頒布官話課本。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宣統四年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宣統五年行各省學司所有府直隸州廳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宣統八年行各省學司所有應州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是年檢定教員章程內加入考問官話一條。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項考試均加官話一科。以上開列各項具見學部謹遵籌備諭旨注重國語教育之至意。欽盼莫名。惟本年爲編訂此項課本之期。明歲即須頒布傳習次第推廣而編訂之法未聞詳細宣布。本員不能無疑。敢以質問。

一、文字之用主音者簡易。主形者繁難。形攝萬有。造字數萬。猶有未盡之形。音出口舌。造母數十。已盡發音之蘊。且課本既爲語體。則與文殊。用音字拚合。則唇吻畢肖。若仍用形字。則各省讀之仍爲方音。雖有齊傳。不敵衆喙。方法既乖。效力全失。不知學部編訂此項課本時。是否主用合聲字拚合國語。以收統一之效。或用形字而旁注合聲字。以爲範音之助。抑全不用音字。但抄襲近時白話報體例。效力有無。置之不顧。一、東西各國方音之殊。無異中國。自用標準語爲教育。而全國語言一致。英之小學讀本用倫敦語。法之小學讀本用巴黎語。日之小學讀本用東京語。中國官話既有南派北派之分。而南北之中。又相差異。學部既謀國語之統一。編訂此項課本時。是否標準京音。一、各國國語皆有語法。所以完全發表意思之機能。語法之生。雖原於習慣。而條理次序之規定。則在讀本。學部編定此項課本。是否兼爲規定語法。一、各國國語必有辭典。以便檢查。所以防易混之音。別各殊之異義。而識未習之詞。若車之有輪。譬之依相。學部籌備清單。宣統二年編輯各種辭典。此項國語辭典是

否亦爲應編之一。一籌備清單。各省府廳州縣初級師範及中小學堂。於官話一科。一律兼習用意至善。立法尤完。惟此項師範中學與小學。程度既異。心理各殊。此項國語課本編訂體裁。是否亦有師範中學與初高兩等小學之別。一本年十月初三日欽奉諭旨。國會期限縮短三年。一切憲政均須提前趕辦。此項國語教育開擴民智。需用尤殷。一切編訂頒布傳習推廣之期。是否亦須提前趕辦。本年爲原定編訂之期。是否已經從事編訂。已有成書。一國語編輯。作始維艱。調查須悉。日本有國語調查委員會。附屬文部。所以期編訂組織之密。謀文語漸接之階。而防傳習推廣以訛傳訛之誤。學部注意國語教育。是否已仿日本成法。設國語編查委員會。以爲專任編訂及補助研究之機關。抑未設而即須籌辦。一凡百創作。正名爲先。官話之稱。名義無當。話屬之官。則農工商兵。非所宜習。非所以示普及之意。正統一之名。將來奏請頒布此項課本時。是否須改爲國語讀本。以定名稱。所有原定籌備清單。宣統二年至宣統八年國語教育事宜。已辦成者。成績如何。未辦者。如何籌辦。本員念此關係至鉅。普及教育與統一國語通滯之機。爭此一著。遷延則廢。時冒昧則敗。事毋使人謂學部空言普及教育。統一國語區區國語教育之消息。而不知而儼然握全國最高教育機關也。

按。此次質問。議員連署者。有方遠籍忠。寅羅傑。易宗夔。陸宗輿等三十二人。是時江氏又著有小學教育改良芻議一篇。其第一條云。『初等小學前三年。非主用合聲簡字國語。則教育斷無普及之望。』復列舉四大理由。並擬有推廣辦法。

又按。看此說帖所引的清單。便知前清學部對於國語分年籌備進行的大概。雖是官樣文章。但若依此做去。

中國的國語當民國五年的時候也應該普及於全國了。

二 江寧程先甲等陳請資政院提議變通學部籌備清單官話傳習所辦法用

簡字教授官話說帖 清宣統二年

自帆槳易而汽船輪軸易而汽車梓板易而鉛印。凡以言其捷也。中國文字一途。尙無至捷之方。以應世變。此所以雅步而屢蹶也。歐美文字主聲。故易習易曉。日本齙與。亦以五十音圖爲教育之利器。吾國日言憲政。而不由文字簡易入手。殆未見其可也。何也。公民之資格。必以識字爲標準。不識字則不得投票。今各省辦議員選舉。凡農夫野老。皆須投票。其人類皆向不識字之人。欲舉一人。其姓名三字絕不識。而又不能書。於是在屋內逐日摹寫。及至選舉場內。握筆手戰。至一小時而始成三字。此皆先甲等管理選舉時所親見。漢字之難識如此。不識字之妨害憲政如此。可不懼哉。又當調查戶口之日。嘗親至鄉間。見小民皆訛言四起。或謂造冊乃爲抽富家稅者。又謂抽丁當兵者。甚至謂取生魂以建洋橋者。於是揚州通州江寧相繼釀成毀學毆官之案。推究其故。則皆由於不識字之故。何以不識字。則皆由於漢字難識之故。夫選舉調查兩端。爲憲政入手之方。而文字繁雜。其禍已見。至於會場速記之艱。議員土音之雜。官府告示之不能讀。各種報紙之不能閱。尤人所共知者矣。誠使推行簡字。性敏者數日即可通。資鈍者數月無不解。俾田夫野老皆不以識字爲苦。則憲政推行毫無阻力矣。蓋漢字之所以繁雜者。不特識之之難。而且用之之難。以吾國語言與文字截然兩事。識字之後。仍須學聯字綴文。而後字乃有用。故田夫野老間有識數十百字。而不能聯字綴文。則仍歸無用。簡字之妙。在合文字語言爲一事。言之於

口者。無不可書之於手。能識字即能用字。凡白話書信。均可寫此。其便利孰有過於是者乎。惟有此便利之器。故可以實天下以人人識字。否則日日言強迫教育。日日言籌備憲政。亦何益哉。而且簡字之用。係以京音爲主。教授國語。舍此別無捷法。各國莫不重國語學。故團體易堅。中國向無國語學。故性情扞格。此則急宜昌明以救危亡者也。粵省自丙午歲。由前江督周奏設簡字學堂。先教師範。其時來學者皆舉貢生監及縣倅各官。智慧既優。學問又美。故三月畢業。簡字皆已成熟。而於中國六書反切音韻之學。亦皆知門徑。效驗昭然。師範畢業後。遂專收學生。改爲四月畢業。先後畢業共十三次。給憑者數百人。其穎異者。口操京音。與京城人無異。寫簡字之文。動輒千言。畢業者又遞相傳授。推行於江浙各省。速於置郵。又由前江督端飭寧垣初等四十所附設簡字一科。其畢業期已酌量展寬。以期漸漬。饒江寧人士。婦孺互相授受。街衢牆壁。均書簡字。尋常通信。均用簡字。其效已著。惟簡字學堂原定章程。本應編輯簡字書報。嗣因庫款奇絀。未便請款。是以簡字書報尙未編輯。又以學部尙未通行各省。遍設。故傳布猶未周廣。伏查奏定學部籌備立憲清單。宣統元年。各省即應籌設官話傳習所一所。並由學部編發官話課本。其課本未頒之先。即用聖諭廣訓直解教授。其注重國語如此。特各省均未照辦。而且但習國語而仍用漢字。則猶不合。蓋國語者。聲音也。簡字者。國語之留聲機器也。無簡字。則國語之音無所寄。有簡字而後國語之音有所憑。今莫若本籌備清單官話傳習所之意。而略變通之。改名簡字官話課本。悉用簡字。至原定聖諭廣訓直解。仍可參用。如此則與奏定籌備清單符合。而各行省語言。可以盡一天下文字。亦歸於簡易。其用至宏。而效至捷。至其詳細辦法。則飭各省於宣統三年。先於省城設簡字官話傳習所一所。無論官紳商

學均令肄習，半年畢業。既畢業後，令各府州縣城鄉及各鎮各營各埠工廠各衙署均各設簡字官話傳習所，均聘用省城畢業生爲教員，無論老幼貧富，均令習此。畢業者始認爲公民，否則奪去公民資格。徵兵時不識簡字者不得充當兵士，並於傳習所內附編簡字官話書報，散布各處，俟傳習既廣，告示及白話報均用此字。至簡字官話課本，仍由學部於宣統二年延聘精於是學者編成頒布。如此三年，而中國猶不能人人識字，媲美歐日者，吾不信也。以上所陳各節，敬請鈞院提議奏請施行，憲政幸甚，國民幸甚。

按此次陳請人列名者，計共四十五名。外有直隸全省官話拼音教育會會員韓德銘等一百八十七人，四川劉照藜等二人，京師韓印符等八人，滿洲官話拼音義塾教員慶福等一百一十一人，均有陳請說帖，意略相同。特錄此篇，以見一斑。

又按此說帖中，敘述南京推行簡字的情形和成績，頗爲詳細，又所述鄉民不識字的弊害，那時、候到、現、今、已、經、是、十、年、了。此種情況，恐怕有些地方還是一樣的。

四 資政院特任股員嚴復審查採用音標試辦國語教育案報告書

清宣統二年

爲審查報告事。本股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開會，審查直隸官話拼音教育會江寧程先甲等四川劉照藜等天津韓德銘等及度支部郎中韓印符等，掌山東道監察御史慶福等，陳請推行官話簡字書共六件，理由辦法約略相同。大旨謂我國難治之原因有二：教育不普及也，國語不統一也，而皆以不用官話拼音文字之故。夫漢文食品之珍饈，而國語拼音則菽粟也。珍饈固爲精美，而非人人能用。今保珍饈而棄菽粟，此富室之所能，而齊

民之不幸。譬如赤地千里。餓殍載途。奔走饋糧。猶恐不及。而猶執八珍調鼎之法。一獻百拜之規。以極力阻止。他日必有欲爲而不可得者。又言官話拼音字。各地私相傳習。用以閱書閱報。抒寫意義。莫不歡欣鼓舞。深信其爲普及教育之利器。至其陳請辦法。大率有四。一、官話簡字。以京音爲標準。應請欽定頒行。二、先就京師設師範傳習所。選送京師人爲師範。以次派往各省府州縣推廣傳習。三、凡一教習如前後教成一千五百人者。給予獎勵。四、此項教科書。應由公家設局編印。民間自行編印者聽之。本股員會審查得官話簡字。卽一種簡筆之拼音字。拼音簡字。與我國魏晉以來相傳反切之法作用則一。而繁簡不同。反切繁難。故通者較少。簡字便捷。故婦孺易知。反切足以補六書之缺。千餘年來。相沿不廢。則簡字足以補漢字之缺。爲範正音。讀拼合國語之用。亦復無疑。且今日籌備立憲。方謀普及教育。統一國語。則不得不亟圖國語教育。謀國語教育。則不得不添造音標文字。惟凡事創始維艱。進化必期以漸。本股員等於此事開會兩次。審慎再三。要以有補助教育之利。而無妨礙漢文之弊爲宗旨。本此宗旨。謹就陳請原案。酌加修正數事如左。

一曰正名。簡字當改名音標。蓋稱簡字。則似對繁體之形字而言之。稱推行簡字。則令人疑形字六書之廢而不用。且性質既屬之拼音。而名義不足以表見。今改名音標。一以示爲形字補助正音之用。一以示拼音性質與六書形字之殊。二曰試辦。將欲推行。必先試辦。試辦果無流弊。推行必易風靡。查學部奏定籌備清單。宣統三年。京師及各省城設官話傳習所。傳習官話。必採用音標。應請卽以宣統三年爲此項音標字試辦之時期。三曰審擇標準。查拼音字民間造者已有數種。不無互有優劣。標準不定。流弊易滋。應由學部審擇修訂一種。奏請欽

定頒行。庶體不歧趨。而用歸一致。四曰規定用法。用法有二。一正漢文讀音。二拼合國語漢文讀音。各方互異。範正之法。於初等小學課本。每課生字旁。注音標。兒童已習音標。自爛正讀。但令全國兒童讀音漸趨一致。而統一之效可期。至於國語教育。所以濟文字之窮。蓋欲曉諭文人。則文勝於語。指揮備作。則語勝於文。實其慣例。且籌普及教育。當合全國為謀。中國之民四萬萬。而中流以下三萬九千萬之數。於文字無聞。民智何自而開。中國方里三千萬。而蒙藏準回等二千萬里之地。語言全別。感情何由而合。學部籌備清單。自宣統二年至宣統八年。皆有推廣國語教育之事。用意至深。誠以語言濟文字之窮。又得音標為統一之助。其於中流以下之人民。需求最切。而於蒙藏準回等之教育。效用尤宏。以上各節。本股員會一再討論。意見相同。應請議長諮議院議決。會同學部具奏。請旨飭下迅速籌備施行。實為有利無弊。特此報告。

按宣統二年。資政院成立。京師蒙輔江南四川陳請推行簡字之書。既絡繹而至。嚴氏時為特任股員長。兩次開會審查。遂於十二月初十日。以此件報告於議場。多數贊成通過。然學部終未會奏。迨次年而中央教育會開幕矣。

五 學部中央教育會議決統一國語辦法案 清宣統三年

一調查 先由學部在京師設立國語調查總會。次由各省提學使設立調查分會。辦理調查一切事宜。該會調查之件。分語詞語法音韻三項。其餘關涉語言之事項。亦一律調查。惟須由總會訂定語詞語法程式及假定音標。令各分會按照調查。其有為定式及假定音標所未賅備者。亦一律添補錄送總會。該總會分會一切組織辦

法。統由學部妥定章程，頒布施行。

一 選擇及編纂 各省分會調查後，錄送總會，由總會編製部逐加檢閱，其雅正通行之語詞語法音韻，分別採擇，作為標準，據以編纂國語課本及語典、方言對照表等，其俚俗訛誤，不能作為標準者，亦附入方言對照表，以備查對之用。

一 審定音聲話之標準 各方發音至歧，宜以京音為主，京語四聲中之入聲，未能明確，亟應訂正，宜以不廢入聲為主，話須正當雅馴，合乎名學，宜以官話為主。

一定音標 音標之要，則有五：一音韻須準，須備二拼音法，須合公例，三字畫須簡，四形式須美，五書寫須便，無論造新徵舊，必以兼合此要則者，方能使用，又須兼備行楷兩種，該音標訂定後，先在各省府廳州縣酌定期限，試行傳授，遇有滯礙，隨時具報總會修正，修正確當後，再行頒布，作為定本。

一 傳習 先由學部設立國語傳習所，令各省選派博通本省方言者到京傳習，畢業後遣回原省，再由各省會設立國語傳習所，即以前項畢業生充當教員，以次推及府廳州縣，凡各學堂之職教員，不能官話者，應一律輪替入所學習，以畢業為限，各學堂學生除酌添專授國語時刻外，其餘各科亦須逐漸改用官話講授。

按學部中央教育會於宣統三年六月開會，會員共一百九十六人，張謇為正會長，張元濟、傅增湘為副會長，學部大臣交議各案中，有國語音韻釋例案，副會員王劭廉等復提議此案，於閏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會議，多數可決通過，至學部交議之國語音韻釋例案，則已議而未決，各會員對此案之意見書有宋育仁之簡字

凡例、海清之國語音韻意見書、蔣黼之國語音韻釋例意見書等。

又按此議決案中，將國語分作語詞語法音韻三項（語詞卽上篇之詞類）與現在講國語的分部相同。辦法也與現在差不遠。此篇和江氏的質問學部說帖，都是國語全部的計畫。不是單講究製定字母統一語音的。

第二章 關於注音字母之法令文件

一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章程 民國元年十二月

第一條 教育部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

第二條 讀音統一會由教育部主持，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開設於教育部，會期預計歷兩三月。

第三條 會員之組織如左。

（一）教育部延聘員，無定額。（二）各地代表員，各省二人，由行政長官選派，蒙藏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一人，由華僑聯合會選派。

第四條 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精通音韻。（二）深通小學。（三）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四）諳多處方言。合右列四種資格之一者，均得充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審定一切字音爲法定國音。(二)將所有國音均析爲至單至純之音素核定所有音素總數。(三)采定字母每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選派代表宜就本省之合格人員選派亦得就本省人員之僑居京津等處者就近指派。

第七條 聘員川資旅費由部酌量支給代表員川資旅費各由原派機關酌量支給。

第八條 會議各項細則俟開會時訂定。

(附)讀音統一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年二月

第一章 召集及開會 第一條 讀音統一會由教育總長定期召集。第二條 會員齊集後由教育總長擇定開會日期舉行開會禮式。第三條 開會日由各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爲議長次多數者爲副議長。第四條 會員列席次序以掣籤法定之。

第二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五條 開議時刻每日以下午一點鐘爲始四點半鐘爲止中間得休息十分鐘日曜日休會。第六條 會議時遇有不得已事故議長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第七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得宣告延會。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凡會議時已逾規定之開議時刻至十分鐘者無論人數多寡即行開議。第九條 會議之順序如左。(一)審定國音。(二)核定音素。(三)採定字母。第十條 教育總長所交議案與會員提出之議案有相類者得併案會議。前項議案應先期繕印列入議事日程並分送於各會員。第十一條 會議

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議決。不得臨時更動。第十二條。會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得六人以上贊成署名者。始得提出。由議長編入議事日程。第十三條。會員提出議案。得由議長酌量緩急。擇要交議。第十四條。會議至逐字記音時。議長應就會員中指定記音員二人。覆核員二人。以司其事。第十五條。教育總長得特派部員出席討論。但不與可決之數。第十六條。教育總長提出議案。得派員說明理由。第十七條。討論時。或贊成。或反對。欲發言者。應先起立自報坐號。聲請議長允准。然後發言。第十八條。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聲請者。得由議長指定先後。以次發言。第十九條。發言者應就本位起立。若須特別說明者。得聲請議長登台發言。第二十條。議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退就議席發言。此時職務即由副議長代理。第二十一條。各會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第二十二條。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三讀時脩正字句。完成全案。但再讀三讀。得由會員公決而省略之。第二十三條。初讀或再讀時。會員得提出脩正案。但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第二十四條。三讀時。除脩正文字外。非發見前後矛盾。不得提議修改。

第四章 表決及審查 第二十五條。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第二十六條。表決法分起立舉手二種。由議長臨時定之。第二十七條。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否之數相同。則取決於議長。第二十八條。凡會員於開會時。未出席者。不得反對。已經表決之議案。第二十九條。議案經初讀後。有應付審查者。其審查員由議長臨時指定。第三十條。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呈交議長。由幹事繕印分

送於會議時議決。

第五章 會場秩序 第三十一條 會員入場時須署名於簿。第三十二條 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休息時不得離座及退出。第三十三條 會場內不得吸煙及唾痰於地。第三十四條 會議時不得諷誦私語及喧笑。第三十五條 議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得鳴號鈴使滿場靜肅。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六條 會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聲明事由告假。第三十七條 會員告假者議長應於開會時將其告假事由報告於會員。第三十八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三十九條 議事錄應載左列各項事件：(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二)會議中止及延會時日。(三)會員姓名。(四)每日到會人數。(五)交議提議事件。(六)會議時各會員之言論。(七)表決可否之數目。(八)議決事件。第四十條 凡議定之國音素字母及其推行之法應詳記於議決錄彙同議事錄報告教育總長。第四十一條 議決錄所載事件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提議經衆議決增補。

(附)審音代表決定之辦法

(一)隔夜將明日備審之字刊登各會員任各會員自與本省人商定(或委定一人)將應注之讀音用會中預備之記音字母注於各字之旁(所注之音應審量可爲全國讀音者非各舉其鄉音也)。(二)每省皆由審音代表將注好之字單於開會時交出每音皆由記音員在黑板上公較被注者之多寡以最多數爲會

中已審定之讀音。(三)審音代表席，連接另設於一隅，席上貼有某省字樣，凡該省公委其人出席於此席者，即認為當日審音代表，每日更換，或連日擔任，均由各該省會員自行商定。(四)審出之音已得多數，倘會員認為未當者，當場若得六人以上之贊同，各審音代表應即協議修正與否，可決否決，皆歸各審音代表自較其多寡之數，非審音代表不在表決之列。(五)審音代表席次，用簽掣定，順號次先後，每日輪指一人為代表，長遇可否數平均，時代長得加一權以定之。(六)每省無論員數多寡，對於審定讀音，止作為一表決權，由每省到會會員中各選代表一人，行使此表決權。

(附)會員錄

會長吳敬恆江蘇無錫人副會長王照直隸寧河人會員直隸劉繼善王修德王儀型張謹馬體乾陳恩榮王璞山東張重光隋廷瑞山西杜曜冀蘭承榮河南李元勳陳雲路陝西李良材高樹基甘肅楊漢公水梓江蘇楊會誥邢島王鶴白振民願實陸爾奎朱炎陳懋治謝冰董瑞椿胡雨人華南圭汪榮寶黃中彊伍達朱孔彰浙江杜亞泉陳澹胡以魯錢稻孫朱希祖汪怡安楊麴許壽裳馬裕藻安徵洪達程良楷江西徐鈞高鯤南福建林志煊陳宗蕃盧憲章蔡璋湖北嚴正煒陳曾李哲明湖南李維藩陳遂意舒之鑾周明珂四川王錫恩蔣言詩廖平廖東鄭藻裳羅贊勤朱資生陳廷驥楊耀焜廣西蒙啓謨汪懋勳雲南夏瑞庚貴州姚華奉天李維楨張德鈿吉林烏澤聲王樹聲景龍江趙仲仁劉澍田新疆蔣舉清蒙古汪海清(會員到會者共七十九人)

按、讀音統一會的議案意見書等甚多。現在只將較重要的文件、選錄四種於左。以見此次會議的手續是很嚴重的。至於所議的內容和議決的結果。已經說明在上篇第二章，不須贅述。

一 讀音統一會直隸代表王璞等呈教育部請頒行注音字母文 民國四年一月

竊維強國之本。在普及教育。而普及教育。尤以統一言文爲要。東西各國。殷鑒昭然。德法英日各國。言文一致。其人民感情融洽。國勢日強。反之奧大利匈牙利土耳其印度等國。種族雜揉。言文各殊。不但政治上之衝突甚烈。而教育之進步亦遲。是謀普及教育者。必先著手統一言文之明證也。今也我國五族共和。內而各省語言不同。外而蒙藏回不特語言不一。而文字亦各異。欲團結融洽。勢所不能。必汲汲謀統一之方。以資補救。庶可鎔五族爲一家。而國基永固。幸大部明督朗照。於民國二年。有讀音統一會之設。召集各省暨蒙藏回代表及延聘員。研究三閱月。費國家之巨款。用多人之腦力。始產出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作統一言文之標準。自開會迄今。已將二載。仍未頒布施行。大部審慎周詳。固所欽佩。然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行遠者必自邇。登高者必自卑。雖收效在諸後日。而進行當始自今。茲况統一國語事項。已載在官制。及今不圖。尙將何待。瑛等不敏。心焉憂之。故特爲陳請。并將利用諸法。分條臚列。伏維鈞鑒。一蒙藏回語言文字。急宜統一也。我國漢文艱深。一字數音。一字數義。卽內地人民。童而習之。白首不能窮其蘊。用以統一蒙藏回言文。決不適用。今幸有此注音字母。卽可有所標準矣。一我國內地各省。語言龐雜。吳楚殊音。粵閩異調。同國如異域。對面不辨所言。皆由語言變化。純任社會自然。故呈此現象。今幸有此注音字母。足以範圍之。曲成之。使漸歸於大同。昔德國對於各聯邦。日本對於各府縣。皆於劃

一語言不遺餘力。誠以語言一致。爲強國之要素。未有合言語不通感情不達之部落。而得稱爲同胞者。是統一語言爲當今要務明矣。我國既公製字母。是有統一之利器。而猶遲遲未行焉。是璞等所不能解也。或有謂推行注音字母。有妨於固有之漢文者。殊不知字母暨流行之蘇州碼。未嘗因有蘇州碼而數目字卽行廢棄也。或有謂推行字母。上下流分爲兩歧者。殊不知我國真草隸篆。能知真者知真。知草者知草。未嘗因僅知真者卽與知草者分爲二途也。或有謂推行注音字母。非俟語言統一之後不可者。殊不知字母爲統一語言之機關。舍此將何以統一語言乎。蓋使注音字母統一各省方言。非以各省方言變易注音字母也。或有謂推行注音字母。文告示諭。必須變更其文體者。殊不知文告示諭。本不取文義艱深。原欲使人人易曉。例如今之市政通告。雖日出萬張。試問百人中。領略其中意旨者。能有幾人。若將此項字母加注於旁。卽識漢字無多者。亦能讀音知意矣。或有謂字母推行。不能人人耳提口授。仍須注之以字。其所注之字。卽各地殊讀之音。未必能統一者。殊不知讀音統一會亦早慮及此。故於散會之前。約集各省代表。每日試練務使聲口一致。以便歸省傳播。再如日本前數百年。語言雜亂。一如我國今日。茲則成效大著。不妨參考而仿用也。或有謂字母有音無義。同音之字。不免錯誤者。殊不知白話與文不同。假使二人。晤言未聞。有反詰者。爾所言之茶。是飲茶之茶。是考查之查。蓋一句之中。上下文義相生。自然能辨爲某字也。或有謂推行注音字母。兒童多耗一番腦力者。殊不知字母之數。不過三十有九。一二句內。卽可認識。而利用之處甚多。又何憚煩而不爲也。或有謂注音字母四字不甚明瞭者。此不過名詞間之斟酌。若不謂之注音字母。擬請改稱國語音符。亦無不可。以上剖解諸說。似已詳晰。猶恐有誤會意旨致生阻力。

者。等特於上年歲暮，聯合在京會員，開一讀音統一期成會，共同討論，僉以爲此事關係甚大，不宜擱置，議決同具公稟，將此情形詳陳鈞聽。如大部之意，以爲此項字母尙屬可行，則請即將公製之注音字母推行全國，庶不負大部之初意。與璣等研究之苦心，如以爲此項字母尙須從詳釐定，以收一勞永逸之效，則請再行召集在京在外各會員，將所有疑義提出修正，期以一月定觀厥成。各會員均熱心教育，自應不支夫馬等費，則再開一會所費亦屬無多也。總之此事務在觀成，然非大部奮力進行，實無善策。璣等意見如此，用特聯合陳明，敬備採擇，不勝延企待命之至。前讀音統一會臨時主席直代表王璩，直代表陳恩榮，回代表張德純，滇代表夏瑞庚，湘代表周明珂，舒之鑾，豫代表李元勳，陳雲路，蒙代表汪海清，藏代表王錫恩，粵代表鄭藻裳，贛代表高鯤，南陝代表李良材，高樹基，晉代表杜曜箕，魯代表張重光，黑代表趙仲仁，劉澍田，延聘員蔡璋，王鶴，王修德，邢島，羅贊勸，陳遂意，劉繼善。

按此呈爲四年一月所上。教育部批云：「據稟悉，前讀音統一會所擬注音字母業已派員清理，一俟清理就緒，再由本部呈請大總統核示遵行。所請再行召集會員之處，應毋庸議。」迨是年十一月間，王璩等復爲第二次之呈請，並報創立注音字母傳習所。教育部批云：「據稟已悉，查前讀音統一會所有議定各項音母韻母能否推行無礙，未可懸揣，故迭經該代表等稟請，迄未准予頒行。願吾國自周秦以後，言文相離太遠，音韻尤各用方言，六書造字之本旨，屢變而失其真，試考三代鐘鼎文字，多獨體而少形聲，後世所謂同音通假者，在當時實係一字同音也。來稟所陳二端，正與吾國古時言文合一之意大致符合，跡似更新，實則復古，將來

普及教育。非有簡易之教法。以省兒童之寶貴光陰。恐難爲力。據陳捐資先在京兆創立注音字母傳習所。具見熱心。應准先行試辦。仰即將組織辦法擬就稟部核奪可也。此批。」

三 教育部呈大總統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請予立案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

竊聞國之強弱文野。以教育之能否普及爲衡。卽以全國識字人民之多寡爲標準。據各國統計言之。則德居首。英法美次之。日本又次之。然亦不過百分之九十。我國則千人中僅得七人而已。夫以東亞數千年文物最古之邦。而識字之人乃遠在人下。豈人智而我愚耶。一嘗嘗深求其故。以爲文字之難易使然也。蓋吾國文字形爲主。而他國文字音爲主。主形則文字繁。主音則文字簡。繁則難記。簡則易知。夫文字者。語言之符號。古人造字之始。亦必先有語言而後以文字傳之。惟其主形而不主音。又古文易而籀篆。籀篆易而隸草。隸草易而真書。卽古人之以形爲主者。如日月山川之類。已無復形焉者存。而文字與語言。轉截然離而爲二。觀三代鐘鼎之文。往往字少。而用廣。凡同音者。皆可以通假爲之。故詩三百篇。如置鬼之野。人江漢之女子。皆能發爲詩歌。流傳千古。則語言與文字。尙未分離也。自秦以來二千年。文字既屢變而失真。語言亦參差而各別。期其普及。難若登天。一嘗嘗追溯科舉時代學政之所錄取。不過國文而已。然通三年全國平均記之。縣不過入學一二十人。夫一縣之大。學齡兒童以萬計。此三年中僅得此能文之十餘人。而各種科目尙未嘗肄業。况加以修身體操算術等種種科目。而欲如東西各國之教育普及。寧有是理。更徵諸外國。歐美文字。不出二十六字母以外。日本文字。不出假名五十字音以外。世界各國。若埃及巴比倫文字。亦主象形。乃其後遞推遞衍。自希臘臘丁以後。變而爲字母相切之法。故

能有今日之文明。日本若無假名而盡用漢文。又安所得普及之利器。當此科學昌明之世。非節省童年之腦力。日力殆將無以生存。今欲改造國文。則老師宿儒。心驚詫爲斯文之將喪。然吾國識字人民。僅有千分之七。此千人中之九百九十三人。既無術使之普及。則更爲一種簡易文字以代語言之用。其爲有利無弊也明矣。清之季年。若閩之蔡錫勇。蘇之沈學直。浙之王照。浙之勞乃宣。多有切音字母之作。暨民國初元。本部懲於我國語文之龐雜。嘗召集全國研究字母專家。與夫通曉中外文字及古今音韻學者數十人。又令每省派遣二人。述其方言。開讀音統一會於京師。討論三閱月。製定字母三十有九。凡四聲八聲之異。清濁陰陽之分。喉音介音之選擇。字形符號之選擇。皆有根據。與向壁虛造者迥異。當經全體會員共同議決。延未舉辦。茲據該會員等稟設注音字母傳習所。請批准立案前來。此項字母。既經全體會員悉心討論。自非私人著述可比。已指定公共房屋一所。准其試辦。並由一。每月捐俸銀二百元。爲經費。俟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未入校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每一學區。飭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入學。專習此項字母。一面印成書報。令所有語言。均可以此項文字達之。以次推諸近畿各屬。並咨行各省。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借語言以改造文字。卽借文字以統一語言。期以十年。當有普及之望。綜其利益。厥有數端。政府之條教號令。不能臆諭蚩蚩之氓。今則一目了然。家喻戶曉。壅蔽既去。上下不睽。愛國之心。油然而發。見此利於政治之進行者。一老農之所經驗。工人之所流傳。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今則受以耳者。皆可受以目。苦力漸能閱報。老嫗亦可解頤。此利於文化之進步者。二。東西各國。雖在鄉村。必有圖書之館。雖有盲啞。能捫凹凸之文。此項字母。可製模型。排印之費無多。設

備之具亦省。兒童牙牙學語，可以字母製爲餅餌，少成若天性，習憤成自然，及其長也，可節省日力腦力，以專習科學，崇實黜華，事半功倍，此利於國民之經濟者三。其他開通風氣，交換智識之處，更僕難數，推而行之，將三代家塾黨序之盛，不難復見於今，名爲更新，實則復古，似於化民成俗，不無裨益，所有試辦注音字母緣由，應請批令允准立案施行，俟試有成效，再請以明令頒布，庶昭鄭重，而免阻礙，謹呈。

按，此呈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奉批云：「准予立案，卽由該部督飭切實籌辦，次第推行，俾觀成效，此令。」

四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請教育部定國語標準并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案 民國六年

我國語言不能統一，凡事每生障礙，欲謀教育普及，亟宜採取與文相近之語言，編制一種標準，語以斬國語之改良，且助文化之進步，考之東西各國，其小學校不稱國文科而稱國語科者，蓋有由也。至於讀音統一，實爲語言統一之初步，故大部於民國二年特開讀音統一會，公製注音字母三十九，專講讀音，作統一語言之基礎。民國四年，在京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分級教授，成績頗良，更編電碼旗語等，亦堪應用，若將此項字母推行各地，於語言之統一，不無裨益，擬請大部速定國語標準，并設法將注音字母推行各省區，以爲將來小學國文科改國語科之預備，是否有當，謹祈鑒核施行。

按，此案係併合江蘇湖南等省教育會代表所提議關於國語之諸案而成，其中有湖南代表所提一案，係

國語全部根本之主張。不僅關於注音字母之一事。茲併錄之，以資參證。

(附)湖南省教育會代表提議擬請教育部改國民學校國文科爲國語科原案

我國有國文。無國語。是以語言不能統一。國民教育多一障礙。將來實行義務教育。就學兒童能於此短時期。中了解國文。卽能應用。亦屬疑問。至若滿蒙回藏及川邊等地方。識漢文者。今尙寥寥。授以國文。尤虞扞格。故近時論者。或提倡簡字。或主用注音字母。或主張兼教官話。皆思於國語謀所以齊壹之道。用意未始不善。惟是簡字雖便。然欲其通行全國。殊非易易。若僅施於或種社會。仍屬無用。且蹈文字分裂之弊。注音字母。洵統一字音之方便法。然非先從事於語法改良。雖有注音。亦難奏效。官話可爲吾國之標準語。然課本純用官話。遽求言文一致。似嫌其俗。單教官話。又不免於枯燥無趣。若與國文同時並授。兒童負擔反爲增重。亦非所宜。從長計議。莫如改國民學校之國文科爲國語科。將國文程度改淺。國語程度增高。仿語錄及說部書之形式。俾文與語之距離。漸相接近。成一種普通國語。標本兼治。順便易行。論其功效。約有數端。一謀國語之改良。語之文野。足以視民度之高下。吾國自昔不重國語。以至方言蕪雜。術語幼稚。其卑陋鄙慢之處。尤足貽國家之羞。今於國民學校設國語科。採用模範語。著定正確之語法。國民童而習之。易俗爲雅。語法既以整齊。語言亦可有改良之望焉。二助文學之進步。言與文相表裏。然必先有語而後有文。舍語而言文。文已失其根據。中人之資。往往學文難於成章者。卽坐此病。今由口語進於文言。文學之根據既立。其進步亦必甚速。三兒童便於學習。兒童初授文字。每以俗語解釋。先習語言。兒童觀念自易明確。教者學者均稱便利。四裨於國民之實用。

今之普通學校，無不有國文科。然考其成績，有學文十年而文理僅清順者，有號稱能文而於日用事件能言不能書者。國民學校爲一般國民所必入，期限既短，程度更低，又將何以應用？改用國語，辭取達意，庶於國民實用，不致有不足之慮。凡此諸端，於國家教育前途關係甚大，擬請建議於教育部，將國民學校之國文科改設國語科，組織國語調查會，編纂模範語，以利教育之推行，以期國語之統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按右案既議決併合爲前案，卽由浙江省教育會彙同各議決案轉呈教育部。是時江蘇省教育會議定各學校用國語教授辦法案，亦呈部請酌定辦法。教育部遂於次年春，函知南京武昌兩高等師範學校，籌設國語科。略云：「國語教育，事屬創設，欲收實效，端在師資得人。現在京師高等師範學校已設有國語一科，各省高等師範學校亦宜逐漸增設此科。茲擬由南京武昌兩處試辦，再圖推廣。卽希按照全國教育會及江蘇教育會議決案籌一辦法，報部查核後，卽行開辦……」茲復將江蘇省教育會議決之辦法及實施方法，附錄於左。

(附)江蘇省教育會議決各學校用國語教授案

一、師範學校當教授注音符及國語。二、各學校教員練習注音符及國語。三、小學校教授國文讀法生字時，當授以國音。四、小學校教授語法，以土語譯成國語練習之。(實施方法) 一、各學校職教員須開國語練習會，每星期至少一次，平時須多講國語，遇開演講會，行訓話時，必汰去土音，而用國語，不可以不諳國語而譚於應用。二、每日令生徒練習國語數句，并隨時以國語問答，日積月累，自成習慣。三、小學校

令兒童讀時必用國音。(說明)本案所謂國音，即注音字母規定之音，所謂國語，即從前所謂官話。近今所謂普通話，其要點在根據國音，矯正土音，并隨時練習。

五 教育部訓令北京武昌瀋陽南京廣東成都六高等師範學校辦理附設國

語講習科文 民國七年五月

案查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覆部交諮詢案第三項，並議決郭會員提議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等案。辦法均甚切要，所訂各種簡章，亦俱妥洽可行，合行採錄全案，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議決案

吾國語言不能統一，為政教上之大障礙，已為一般教育家所公認。是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內，有請定國語標準，并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之案。江蘇省教育會亦有酌定各學校用國語教授辦法之呈請。且北京南京兩高等師範學校，已設有國語一科。其餘各高等師範學校，亦將次第設立。以期造就師資，惜限於在校學生，未能普及。本會公同討論，擬由高等師範學校，於暑期增設國語講習科，以為推廣國語教育之預備。其國語講習科之簡章，議決如左。

國語講習科簡章

定名 本科定名為國語講習科，由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組織之。

宗旨 本科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以養成國語教員為宗旨。

學員 本科學員。就各省區中等學校職教員選派。選送區域。由部定之。每級以三十人爲限。
修業期暫定爲二個月。於暑假內行之。

科目 本科之科目爲 注音字母 聲音學 國文讀本 會語文法 成語 翻譯 演講 國語練習

國語教授之研究

費用 各學員之費用。由選送之學校擔任之。

(附)教育部訓令各高等師範學校及教育廳酌定國語講習科選送學員區域文民國七年

案查本年四月。本部召集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一案。業經本部採錄令行各高師校遵照在案。查該講習科簡章內。載有本科學員。就各省區中等學校職教員選派。選送區域。由部定之等語。茲由本部審度各地情形。酌定區域。編列成表。俾各高等師校得以按表派選。所有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省學員。在陝西高師未開辦以前。准暫送北京武昌兩校聽講。但須由各該省教育廳長先期知照。應送之校。以憑派選。除令各高師遵照外。合亟令行該校遵照。此令。

高等師範國語講習科選送學員區域表

北京高師 京兆 直隸 山東 河南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武昌高師 湖北 湖南 江西

瀋陽高師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南京高師 江蘇 浙江 安徽

廣東高師 廣東 廣西 福建

成都高師 四川 雲南 貴州

陝西高師 陝西 山西 甘肅 新疆

按，如上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議決陳請的，各高等師範所增加的國語科，以及附設的國語講習科，本來都是包括標準語（即詞類）國語法在內。即如國語講習科十科目中，除注音字母、聲學、應屬音韻部外，成語當屬詞類部，文法當屬語法部。此外如讀本、繙譯、練習、會話、演講、及國語教授之研究等科，則與三部都有關係。但在事實上，祇有注音字母是已完成的教材。至於詞類語法，討論的尙且很少，教授上更不用說了。所以這兩三年中，所謂國語，只算是音韻一部分，所謂國語講習科，也只算是注音字母傳習所。因此這些文件，雖有關係國語全部計畫的，但就事實上說來，只得編入本章之內。

六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

查統一國語問題，前清學部中央會議業經議決。民國以來，本部鑒於統一國語，必先從統一讀音入手，爰於元年特開讀音統一會，討論此事。經該會會員議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以代反切之用，並由會員多數決定常用諸字之讀音，呈請本部設法推行在案。四年，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以資試辦。迄今三載，流傳浸廣。本年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於各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以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養成國語教員爲宗旨。

該議決案已呈由本部采錄令行各高等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但此項字母未經本部頒行，誠恐傳習既廣，或稍歧異，有乖統一之旨。爲此特將注音字母三十九字正式公布，以便各省區傳習推行。如實有須加修正之處，將來再行開會討論，以期益臻完善。此令。

注音字母表

聲母二十四

ㄍ (見) 古外切與滄同今讀若格發音務促下同

ㄎ (見) 居尤切延蔓也讀若基

ㄎ (端) 都勞切卽刀字讀若德

ㄎ (幫) 布交切義同包讀若薄

ㄐ (敷) 府良切受物之器讀若弗

ㄑ (精) 子結切古節字讀若資

ㄒ (照) 眞而切卽之字讀之

ㄑ (曉) 呼肝切山側之可居者讀若黑

ㄑ (溪) 苦浩切氣欲舒出有所礙也讀若克

ㄑ (溪) 本姑茲切今苦茲切古賦字讀若欺

ㄑ (透) 他骨切義同突讀若特

ㄑ (透) 普木切小擊也讀若潑

ㄑ (微) 無販切同萬讀若物

ㄑ (清) 親吉切卽七字讀若疵

ㄑ (穿) 丑亦切小步也讀若疵

ㄑ (曉) 胡雅切古下字讀若希

ㄑ (疑) 五忽切兀高而上平也讀若愕

ㄑ (孃) 魚儉切因崖爲屋也讀若賦

ㄑ (泥) 奴亥切卽乃字讀若訥

ㄑ (明) 莫狄切覆也讀若墨

ㄑ (心) 相姿切古私字讀私

ㄑ (審) 式之切讀尸

ㄉ (ㄉ) 林直切 卽力字
讀若勒

日 (日) 人質切
讀若入

介母三

一 於悉切 數之始也
讀若衣

ㄨ 疑古切 古五字
讀若烏

ㄩ 丘魚切 飯器也
讀若迂

韻母十二

ㄩ 於加切 物之歧頭
讀若阿

ㄛ 呵本字
讀若痾

ㄜ 羊者切 卽也字
讀若也

ㄨ 余支切 流也
讀若危

ㄨ 古亥字
讀若哀

ㄝ 於堯切 小也
讀若傲 平聲

ㄨ 于救切
讀若謳

ㄨ 乎感切 噫也
讀若安

ㄞ 烏光切 跛曲脛也
讀若昂

ㄨ 古隱字
讀若恩

ㄨ 古肱字
讀若噶

ㄟ 而鄰切 同人
讀若兒

濁音符號 於字母右上角作，

四聲點法 於字母四角作點如左圖

去 入

上 陽平 陰平 無符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按此部令發表之後，注音字母的問題，可說是告成一段落了。總而論之，自從民國二年議決三十九字母，直到民國四年，方纔著手試辦傳習所。當時傳習的，不過北京一隅之地，尚不及往年簡字傳播之廣。直到民國七年，社會方面，漸有動機，政府也就將此字母公布。在這七年之中，所有此事之經過，以及各方面對於此事之批評之懷疑之阻礙，一言蔽之，不過是將前清光緒末年到宣統三年經過的情狀搬來覆演一番。試將本章與第一章比較一看，所有主張之理由，疑難之解釋，進行之計畫，都不過二五和一十罷了。質而言之，如吳稚暉氏所說，「……自三十年以來，外人之著作勿論，外國人之從事於此事者，有數十家。任擇一家而用之，二五猶之一十，均可合用。當日王小航、勞玉初、兩先生之所作，尤近適當。若早經政府社會合而歡迎，則今日普通教育，已久有利器矣。無如一事之創起，雖屬毛細，必經千迴百折。由於應當審慎者半，由於彼此未謀者亦半。此事言其簡單，固簡單已極。言其紛雜，而紛雜亦甚。在學問範圍之內，舊則有古音學家、韻學家、等韻學家、詞曲家。新則有發音學家、外國語言學家、符號創製家、通俗教育家等。彼此不同研究，遂亦不同見解。範圍之外，普通一般人又有或神奇、或怪誕、或膚淺、或僭妄等之批評……」在宣統三年以前的情況是如此，在民國元年以後的七年工夫也是如此。所以本篇的用意，不但是彙集公牘，以備考徵。實是要由此而得一種歷史的感想。就國語一事而推之，民國以來一切思想與事業，全不長進的緣故，也就可以知道。

此外與注音字母有關係的材料，如新式旗語、新式電碼等，有經政府審定採用的，也有私家著作，尙未確定的，本篇因為過繁，概從省略。（最近日本石山福治所著關於支那語學諸書多係蒐輯此種材料）還有速

記這樣東西也和音標字母有間接之關係。有白亮氏「中國速記學將來之研究」一篇（見東方雜誌第十四卷一二兩號）於我國速記學的源流有所敘述，可以備考。

第三章 關於國語全部進行之法令文件

一 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發起人蔡元培等呈教育部請立案文 民國五年

竊維吾國今日欲圖教育之普及，必自改良教科書始。欲改良教科書，必自改革今日教科書之文體而專用尋常語言入文始。欲用語言入文，必先調查全國之方言博徵古籍以究其異同，詳著其變遷之跡斟酌適中定為標準。其程度必視尋常之語言稍高視尋常之文字較低，而後教育可冀普及，而語言亦有統一之望。夫教育不普及，語言不統一，實吾國今日之大患。同人等有鑒於此，爰有國語研究會之設立。業經集合同志互相討論，一俟在京各省會員徵求已齊，即當照章推舉會長及會中各職員。茲先將發起人姓名並徵求會員書暨國語研究會暫定簡章九條黏呈鑒核，請予立案，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徵求會員書（發起人姓名從略）

同一領土之語言，皆國語也。然有無量數之國語，較之統一之國語孰便，則必曰統一為便。鄙俗不堪書寫之語言，較之明白近文字字可寫之語言孰便，則必曰近文可寫者為便。然則語言之必須統一，統一之必須近文，斷然無疑矣。慮之者有二說焉。甲說曰：我國既有無量數之語言，各安其習，誰肯服從，將以何地之語言統一之。乙說曰：數千年之積習，數億萬之人口，數億萬之面積，欲求統一，能乎不能。今試為分解之。甲說謂各安

其習者。未生不便之感覺也。吾人之始離鄉里也。應對周旋一切不便。及其既久。不知不覺而變其鄉音。其變也。但求便利。無所容其自是。亦無所謂服從。况統一之義。當各采其地之明白易曉。近文可寫者。定爲標準。互相變化。擇善而從。刪其小異。趨於大同。初非指定一處之語言。而強其他之語言服從之也。至乙說所慮。謂之爲難可也。謂之爲不能不可也。夫語言本古今遞變。(顧亭林說)今日各地之方言。已非昔日各地之方言。具有明徵。(春秋吳越語。今蘇杭人不解。紅樓夢之京話與今之京話多不同。蘇州白話小說及傳奇中之蘇白。大異於今蘇語。其他古今白話不同之證甚多)但其變也。無軌道可循。則各變其所變。使立定國語之名義。刊行國語之書籍。設一軌道以導之。自然漸趨於統一。不過遲速之別而已。沈約四聲韻譜。當時本多反對。及其韻書流行。雖日本朝鮮同文之國。亦歸一致。然則苟有軌道可循。無慮區域之廣。人口之多也。由此言之。不必慮統一之難。當先慮統一之無其術與具耳。同人等有見於此。思欲達統一國語之目的。先從創造統一之方術與夫統一之器具爲入手方法。惟志宏才薄。懼不克成此大業。爰設此會。冀欲招集同志。共襄此舉。四方君子。幸贊助焉。此啟。

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暫定簡章 依八年一月開會所改定者

- (一)定名 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 (二)宗旨 研究本國語言。選定標準。以備教育界之採用 (三)會所 設於北京。(暫借北平截胡同旅京江蘇學校爲事務所) (四)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者。由本會會員介紹。得爲本會會員 (五)職員 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文牘幹事三人。會計幹事一人。庶務幹事

一人由會員互舉之。(六)會務。(甲)調查各省區方言。(乙)選定標準語。(丙)編輯語法辭典等書。(丁)用標準語編輯學校教科書及參考書。(戊)編輯國語書報。(七)會期。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八)會費。本會經費由會員自由捐助或募集之。(九)附則。以上簡章得於大會時以多數會員之同意修改之。

按教育部批云：「呈悉查我國幅員遼闊，語言歧異，苟非定有一種標準語，以謀統合，則文語懸殊，教育不易普及，方言隔閡，情意尤難感孚。其於文化進步，政治統一，均多窒礙。該會有見於此，結合同志，研究本國語言，選定標準，以備教育界之採用，用意深遠，洵可嘉許。所呈簡章九條，亦切要可行，應即准予備案。簡章存，此批。」嗣此會於民國六年七年八年春間，各開大會一次。舉定蔡元培為會長，張一麐為副會長焉。

二 國語研究會會員黎錦熙擬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畫書

民國六年（依七年所改訂者）

我國文字語言久為教育界一大問題。蓋現制國民學校期限不過四年，所授國民應具之知識至為有限，惟賴文字語言足以應用。庶畢業後得藉以吸收各種之常識，通達彼此之情意。譬如屋有基礎，室有門戶，所謂四年之國民教育，不過為兒童築此基礎，闢此門戶而已。是則國文一科關係極重，而語氣文法本相關聯。故學文必先習語。部定國民學校課程表，即將語法列為國文科項目之一。是國語之重亦已為教育家

所公認。然我國各種教科之中。其在教授上最無系統無條理者。即莫國文一科。若大都循例傳習。究莫知其如何而始能獲實用。如何而後能謀教授上之改良。且言文既歧。雅俗異趣。國文之外。輒不知有所謂國語。方言萬殊。情意隔闕。既阻民智之開通。復礙國家之統一。長此不變。即將來厲行強迫教育。而所以致普及者無其具。則實效恐亦難期。近年以來。國中言教育者。稍自覺悟。遂有倡言文一致。與國語統一之說者。然而議論雜出。驚新者遂欲廢棄漢文。篤舊者又必墨守故法。大抵奮其私人之意見。徒有偏至之主張。廣泛之理論。其不能具一種切實可行。詳密有條之計畫則一也。夫國文字自有特徵。語文雖歧。本源則一。國語與國文之問題。須作一串解決。不能盡效歐美。亦不能悉循舊章。因革之間。權衡至當。則非有精確之研究。調查不能也。爰列爲進行計畫若干條如左。

一 我國語文二者。昔本一致。後漸分歧。自分歧以來。文字則全國漸趨統一。語言則各地日以不同。故今欲對於千餘年來未經整理之語言。而加以研究調查。仍須以已經統一。且與語言同源之國文爲基礎。除高等文學之修詞法。文章法等別

屬之專門研究外。所有單字形義及詞性文法等。在我國現今。尙無一定之系統條理。而語言實以此爲之基。應均列入研究範圍之內。

二 區國語之內容事項爲三部。並本前條之旨趣。各附以基本研究之事項如左。

(1) 音韻部 以字母及今韻爲基本研究。

(2) 詞類部 以單字形義及詞性爲基本研究。

(3) 語法部 以文法爲基本研究。

三 音韻部進行事項如左。

(1) 關於現今國民學校國文科發音教授者。

(說明)查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稱國文教授。首宜正其發音。惟以標準未定之故。似國中各校。均未注意此點。實則統一方音。非一蹴可幾之事。於未統一之先。教授讀音。應根據已經制定之注音字母及其所注之國音。定一有系統之方法。左列各項。即先就國民學校國文科發音一事。擬定一種教授方法。以供目前師範學校之研習。及小學教員之應用者也。

甲 定發音教授法綱要。本國各國民學校中。有已試行發音教授者。應調查其方法。以供參考。

乙 編訂讀本字音表部編國文讀本稿已有字音表樣本（序例附印於後）

丙 造發音圖以字音表之種類為主仿外國字母發音圖例為之如日本尋常小學讀本教授書中列有發音時口器

動作部
位圖

(2) 關於國音統一之籌備

（說明）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所議定之注音字母三十九已由教育部公布。但此項字母本為制定國音而設。故不能概括衆音。此後當作進一步之調查研究。究以次列其辦法如左。

丁 擬定完備之音標。以注音字母為準。其有不足。則參考舊音韻。

字母擴充之。或設閏音。或用複拼法。俾成一種。能概括衆音之音標。

戊 制定全國方音調查條例及表式。既有完全之音標。即可

己 調查全國方音。即照前條例表式為之。唯調查之機關與方法。

庚 定標準音。以調查所得綜合討論。即用注音字母。仿行前代國家

標準音為綱。字以類從。使各地咸知。布作統一之讀法。現已由教育部編定國音字典。先行頒布。

辛 作各地方音分布圖。仿日本音韻分道或縣爲之用。以考知何

種音流行最廣。何種音最
狹。以便施行統一之方策。

(3) 屬於音韻學專門研究者

(說明) 本項計畫係考古與
聲音學之範圍。茲附及之。

壬 編纂中國語音源流變遷考。由今韻上溯古韻。解決古韻分部

之。有爲現今音標
所無者。不妨特製。

癸 改良舊書反切法。加用音標。使

子 世界語音之比較。此爲聲音學及言語學
之一部。(見語法部庚項)

四 詞類部進行事項如左

(1) 單字形義之分析研究

(說明) 我國文字。主形不主音。自教育上言之。一方面見爲教授之
障礙。他一方面則見此種文字。頗具特別之優點。蓋一字之教。授成
之。合形聲義三者而一。以貫之。於理解上。記憶上。與味上。均能有莫大
之便利。今國語所研究者。爲音韻。爲語言。對於字體。尙不能有莫大

其改易。故凡單字之形聲義類。必先有以尋其基礎也。然後進而調查方言。考訂詞類。方具基礎也。

甲 選字。將常用特用間用罕用不用之字。及省筆古體俗字。分等列表。名曰國語選字表。現已著手編輯。

乙 編訂單字形體聲類表。以形與聲為兩大綱。參酌六書之例。分將現行楷體不合說文之例者。別為說明。為識字之便利起見。凡可以助理便記憶者。如鄭樵王安石之識字說等。雖利起

臆造。不妨兼採。蓋本表之用。一方面對於篆隸體。殊者。但使於字形無改者。則為疏析字源。一方面對於篆隸體。殊者。但使於字形無改者。則為

已(現已著手預備材料)

丙 考查字義之變遷。及諸義應用之廣狹。以單字為主。先準照前項

六書轉注假借之例。說明其義之變遷。終乃將此字諸義查明。孰為日常應用。所必備。孰為專家。考古所宜知。孰為新義。與之訓。孰為已廢之語。以便定教。預備之。

丁 區別各單字之詞品。前項手續既竣。再將每字之詞品。依義細

法之基礎。○此項當在詞品分類之後。為之。見後語法部甲項。

(2) 詞類及方言之蒐集及調查

(說明)謂我國語言不統一。其言猶失於籠統。必又分析言之。則一方面。讀音不統一。二為詞類不統一。詞類失於籠統。一又分析言之。則一方面。矣。茲則以文不同。二曰。方音歧異。讀音之就謀文籍。既由音韻部及通之。行。之俗語。再進而調查各地之方言。夫爾雅者。近正之謂。大。多數所用。必為近正者無疑。至是而後標準語可制定也。

戊 蒐集古今詞類者。凡聯綿兩字。或以雙聲疊韻之關係。合為一稱。

現已著手。

己 蒐集古今成語。合前項同時蒐集之。○詞類以兩字或三字合

之 (Phrase) 成語。則三字以上。雅俗所習用者。如水落石出。吹毛求疵之類。屬之。畧似英語之 (saying) ○成語有聯綴成。

諺者別存之。現已有編纂成書者。

庚 制定全國方言調查條例及表式。方言之異。大抵即由所用詞類。

不盡合於文言。又隨地而殊異。較之方言。尤難整理。茲擬以單字為綱。以文中所用及已通行之詞類。及成語為目。製成。

表式。分地調查。不論屬何詞性。以詳備為主。其諸有音無字之詞。及語尾語氣等。概用音標表之。

辛 調查全國方言。依前條例及表式。為日本各地彙齊。再作總表。或

壬 定標準語。依調查總表，就各詞類及成語中，選其流行較廣，及

謂語法者，全國頗稱一致，故只須詞類成一語，定為標準。復關於標準語，注以標準音，則全國語言自趨統一。於語法無甚關於係也。惟語法之整理，亦為要事。詳後語法部。

(3) 國語辭典之編輯

(說明) 國語所用，既以聯綿之詞為多，則單字之後，必繼以詞類。故辭典，即以單字建首，無庸別編字典矣。

癸 改良字典部首。以便檢査為主。彙集各方面之主張，斟酌定之，並以本條乙項所定為基礎。

子 排列單字。根據本條甲至丁項所預備者為之，即字典也。

丑 排列詞類及成語。根據本條戊至壬項所預備者為之，以壬項

依序列入，即成完備之辭典。

寅 編定普通辭典。完備之辭典，卷帙必多，宜根據前甲項

卯 編定學生辭典。專備小學校學生之用，俟國語部

五 語法部進行事項如左

(1) 關於文法者

(說明)我國語文之歧大抵由乎所用詞類之繁簡。單複不同之點，係乎句之構成。前既言之矣。唯乎句之構成，語文亦間有不一而足。而語勢之輕重，語意之疑決，及一切抑揚抗墜之情，表諸語言，習而能喻，形之楮墨，則文易而語難，要其大體，組織則語文固無殊也。故欲規定語法，須先整理文法。

甲 定詞性之系統。依舊法，分實字、虛字為兩大類。復參酌歐西及

部中編輯國文讀本時，已備有實字性、格、表、及虛字系統檢査表二種。

乙 編定虛字用法分析表。於每一虛字之用，法詳為剖析。上溯以

極詳明，無漏義為主。○已有樣本。

丙 編定國文典。我國文詞，全以虛字為之樞紐。有上兩項及坊間備

近出各種文典，本項自易著手。大約可參酌馬氏文通及坊間備之本質，而又合於世界文法，以不失我國文詞之主。

(2) 關於語法者

(說明)文法既定，則語法成矣。語法全國本已大致語一致，故不須別事之點。詳為區別，則語法成矣。語法全國本已大致語一致，故不須別事之

調查。然發言巧拙不同，故必須規定方式，以爲練習之標準。欲適用此方式於教育，則必編纂國語教科書。至是而國語事可告成一段。

丁 區別語句與文辭構成之異點。專就辭句之組織言之，其異點甚少，可製表以概括之。

戊 編定國語法。以國文典爲基礎，參以前項研究所製成之表，編成有系統之國語法。其中運用詞類，則概以前條

壬項所定之標準語爲準。

己 編定國民學校國語讀本。根據國語法爲之，字旁注以標準音，最後一年則漸及淺近之文辭。

庚 編纂國語學。從此較言語學上，定國語之價值及其地位關係，但此當屬諸專門研究，附識於此。

辛 隨時調查本國各地語言之變遷，並繙譯關於外國整理改良其國語

國字等之近況。此項係三部共同必要之事，且當繼續永久行之，附識於此。

八 右係三部之完全計畫，各就其一定之程序言之，如欲應社會之急需，不妨將事項之列於後者，斟酌提前辦理。

七 國語調查及編審之機關，即仿日本文部省國語調查會之例，於教育部設國語

統一籌備會其章程另定之。再逐漸分設調查機關於各省區以至各道縣各自治區。其章程辦法均另定之。調查前後一切討論編訂之事。由教育部及其他國語研究機關任之。關於審定頒行之事。則由教育部行之。

八 標準音。國語辭典。國語文法及讀本。三項既經編定。即可將小學國文科改為國語科。惟本篇計畫。只以研究調查為範圍。其一切推行統一之法。當由國語統一籌備會別擬具計畫書。茲姑不贅。

三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研究「言文接近」方法意見書 福建省教育會代表提出 民國七年十月

本屆山西省教育會提出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應採用通俗文字一案。經大會決議交乙組審查會審查。會謂該案關係甚大。且確為當今切要之圖。惟所提議題為「國民學校應採通俗文字」。所擬辦法為「以國語為標準。編輯通俗教科書」。似尚有須商榷者。吾國今日文字之不能普及。患在無淺近通行之文字。如該案所謂通俗文者。果有此種文字。則應用之範圍似不止國民學校。且該案既云國民學校教科書應採用通俗文字。則通俗文字乃前提問題。此問題未解決以前。採用何所依據。至謂以國語為通俗文字之標準。吾國國語自身之標準尙未能定。則所謂通俗文字以國語為標準者。更非旦夕可期之事。夫通俗文之必要。即因國語驟難統一。

故於此過渡時代用「一種近語之文」以祗向來古文時文混合之流弊而開異日言文一致之先河通俗文之用既係如此則該案用意雖佳而辦法似未盡善討論結果認該案爲不能成立並決另擬意見書以資參考命代表起草代表於文字研究所造甚淺既承委託義不獲辭爰本會中討論大旨謹抒所見如左。

一國教育普及之難易與其國語言文字之適用與否有密切之關係今試以教育之眼光而衡中國舊日文字之習尚則其最爲普及之障礙者顯有四事。一曰艱深。一曰空泛。一曰屬詞喜塗飾而不喜寫實。一曰涉筆喜馳騫而不喜謹嚴。總此四因遂致有言文懸殊之弊與論所趨認爲有改良之必要是以「言文一致」「文學革命」諸說紛然並起。又有主張用「國語」或「通俗文字」者。本屆山西省教育會提出之案卽係應時勢之要求。本積年之經驗所抒見解誠屬不差竊謂凡過渡時代之事業非新故融會則適用維艱非因革兩施則收效必緩不獨語言文字爲然而語言文字之改良亦不能稍踰此軌。緬稽沿革靜察時趨以爲應由本會提倡「言文接近」主義樹爲標幟以起國人研究之心。惟言文接近其主義似甚簡單其研究實爲複雜姑貢一得之愚見以促羣策之進行。凡我教育界同人幸留意焉。

第一須先整理文字。定所謂普通文之標準。其應注意之事有二。

一、研究中國之固有文法。現在坊間通行之中國文法。大抵以外國文法爲榷。而強以中國文納之。所謂割趾適屨之文法。殊不適用。竊謂世界文字之原理固屬共通。而世界文字之習慣殊多差別。吾國文字。其於文字論。如詞（說文詞意內言外也之詞）與字之區別。及此外各字性之區別。其於文章論。如文位之解剖。

句讀之劃分，與外國文字說明不能從同者，確非少數。所當博稽實例，彙集舊說，以極有系統之眼光分析而組織之。然後文字『通』『不通』之辨，昭然若揭，而文體之單複淺深，時文與古文之界，可得而定也。

二、劃分子之淺深階級。吾國文字主形，與外國之主聲者異。多識一字，須多費一分之勞力，所以必須設法劃分深淺，並規定普通人所必須認識之字，以若干爲適宜。此事之標準有二：

(甲) 抽象字，以單一義者爲先，複合義者爲後。如細長爲修，細與長，單一義之字也。修，複合義之字也。高大爲巍，高與大，單一義之字也。巍，複合義之字也。普通人所認識之字，方面必須均勻，而複合義之字，或可從緩。如欲用修字，可用細長代之。欲用巍字，可用高大代之。日常應用，無虞不足。

(乙) 具體字，可分兩項：(一) 全國共有之事物，爲一般人所應共知者。(二) 各地方或各專門職業之人，就其地方或職業所需要者。第一種之字，人人均須認識。第二種之字，該地方該職業之人，必當認識。而一般人則可從緩。如是則識字可簡矣。

此外，國文中一字數義，其間有引伸關係者，與字之用法複雜者，尙有應注意之處，附陳於此。

(甲) 爲『引伸順序』。引伸可分範圍引伸，方面引伸二種。所謂範圍引伸，如鳴本爲鳥聲，後乃引伸爲一切之發聲是也。所謂方面引伸，其例尤繁。如詭譎之譎，用爲紆譎（見文選謂宮殿構造之曲折）之譎。此抽象之引伸爲具體者也。如枉曲之枉，用爲冤枉之枉。此具體之引伸爲抽象者也。又如陳列之陳，引伸爲陳舊之陳。此由結果所生之引伸也。採摘之採，引伸爲採取之採。此由目的所生之引伸也。引伸順

序定則可按照以定認識字義之順序矣。且順序之義居先者，往往爲主要義之所在，能識主要之義，於他義雖未記憶，有時可以類推，否則雖多認一字，仍不能得一字之用矣。

(乙)爲『字之主要用法』。如用『志』字不可徒舉『志士仁人』等爲例，而於『有志』之例反略不舉，『生』字不可徒舉『生人』『生知』等爲例，而於『某人生子』『某尙生存』之例反略不舉，此雖爲教授法上之問題，然於編纂國民學校教科書時，不能不注意及之。

第二比較普通文與全國大多數通行之語言，而求語言文字相接近之道，其應注意之事亦有二。

一、須多用『與語言相近之連語』。我國語音係屬單節，一義限於一音，人類進化，思想日繁，事物名稱，亦日以複雜，因發音限於單節之故，同音之字滋多，又同一之字有引伸爲數義者，如『道』字有道路之道，有道理之道，有道士之道，有稱道之道，若但舉道字，聽者易生誤解，因此吾國近世語言，使用連語漸多，(文字亦有此趨勢)大勢所趨，漸演成以連語爲本位之語言，如『彼』曰『那個』，『此』曰『這個』，『何』曰『甚麼』，『物』曰『東西』，皆其例也。是故文字如能多用連語，便較與言語接近，唯連語之中，有高尙者，有普通者，高尙連語，普通人不易了解，故通俗文字採用之連語，有兩條件，其一『限於文字上之連語爲普通說話時所常用者』，例如欺騙則可用，虞詐則不可用，是也。(劃分文字淺深階級於此層極有關係)其二『限於普通說話時所用之連語可以入文者』，例如物件則可用，東西則不可用，是也。

二、須採用『與語法一致之文法』。凡文字可用語言直譯者，大抵與語言接近，不能以語言直譯者，多屬

美文之範圍。如孟子「彼白而我白之」之第二白字。左傳「將飲馬於河而歸」之飲字。皆無直譯之法。此等文字。宜避不用。

今將上述意見。概括的分舉之。對於吾國文字。應研究之事項。三。應調查之事項。亦三。

(甲) 應研究之事項。第一。研究中國之固有文法。第二。研究劃分字之淺深階級。第三。研究字義之引伸順序。與其主要用法。

(乙) 應調查之事項。第一。調查語法與文法之異同。第二。調查文字中連語與語言相近者。及語言中連語。可以入文者。單字亦附及之。第三。調查各地方及各項職業所特別需要之字。

著手辦法。一。由教育部組織研究會。徵集國中教育家於文字素有研究者。互相討論。編成中國文法中國字義系統表。中國文字淺深表等。頒發各省教育會暨各重要學校。徵集意見。二。由教育部通飭各省教育行政長官。或囑託某種學校。就上舉應行調查諸事項。切實調查。三。由本會認為下屆特別應行注意之議題。通知各省教育會。預行討論。

按。此意見書。由大會議決列入附件。其言文接近之方法。則列於第五次聯合會提案方鍼矣。

又按。此意見書所列應研究調查之事項。與前篇計畫書詞類語法兩部系統中所列的。都能相合。如研究事項中。第一。研究固有之文法。就是計畫書語法部(1)的各事項。第二。劃分字之淺深階級。第三。研究字義之引伸順序及主要用法。就是計畫書詞類部(1)的甲丙兩項。調查事項中。第一。調查語法與

文法之異同，就是計畫書語法部(2)的丁項。第二，調查文字語言中的連語，第三，調查各地方職業特別需要之字，就是計畫書詞類部(2)的各事項。(其單字部分，則屬於(1)之甲項) 依此比照一看，於國語根本上應籌備的事項，便可以完全明白了。

四 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令 民國七年十二月

茲訂定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

第一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以籌備國語統一事項及推行方法為宗旨。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立於教育部，受教育總長之監督。

第三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其籌備事項分左之四類。

一 音韻 二 辭典 三 語法 四 各種語體書報。

第四條 關於音韻類之事項如左。

一 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 二 各種注音書報之審核。 三 方音之調查。

第五條 關於辭典類之事項如左。

一 國語辭典材料之搜輯調查。 二 國語辭典之編輯及審核。

第六條 關於語法類之事項如左。

一 語法材料之搜輯調查。二 語法之編輯及審核。

第七條 關於語體書報之事項如左。

一 各種語體書報之調查及審核。二 各種語體書報之編輯。

第八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教育部職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指定。二 教育部直轄學校教員若干人。由各該校推選。三 其
他於第三條所列事項確有專長者若干人。由該會延聘。

第九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該會事務。

前項會長副會長。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十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常駐會員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調查編輯審核事宜。

前項常駐會員。由會長陳請教育總長指派之。

第十一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得酌用書記。掌理繕寫收發保管文件及其他庶務。

第十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遇有應行會議事項。由會長定期招集之。

第十三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會員為名譽職。除書記外。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得由該會隨時修正。呈請教育總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按、注音字母公布、國音問題、可算是告一結束。此規程公布、國語全部的進行、也就算是有了一个主腦。所以將此兩部令、作本篇第二第三兩章之殿。以後再有文件、便入他篇。

(附)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音類次序令 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查注音字母業由本部於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部令第七十五號公布在案。茲據國語研究會呈請案照音類排定次序並具案前來。經本部審查認為適當。合亟公布。以資稱引。此令。

計開

ㄅ	ㄆ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ㄆ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附說明

- (一) 聲母以收聲於歌韻入聲等者為甲。圍以收聲於支韻等者為乙。圍庶不使異聲間雜。而後讀之順利。
- (二) 甲圍先敝唇音。故始之以

ㄅ ㄆ ㄇ

而後進而敝舌尖音。以舌尖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

ㄏ ㄏ ㄏ

而後進而敝舌根音。以舌根後之淺喉音附焉。故終之以

ㄍㄎㄎ

(三)乙團先敍與舌根音相關之舌前音故始之以

ㄐㄑㄒ

而後稍出而敍舌葉音以舌葉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

ㄓㄔㄕ

而後再出而敍齒頭音故終之以

ㄆㄇㄏ

每團之每類有五有四有三不能齊一者乃按音理而各國聲音各有偏缺亦出於物之大情故舊等韻亦有

四有五有二不能齊也

(四)韻母先敍介母介母之舊次極當故始之以

一ㄨㄩ

而後續敍獨母舊次亦極當故次之以

ㄚㄜㄝ

而後續敍複母舊次在ㄚ先則失ㄚ相次之序故當又次之以

ㄨㄛㄨㄜ

而後續敍附屬聲母之韻母。舊次尤在ㄣ先，則違 Y 一 ㄟ 一 Y X ㄟ X 之例，故當又次之以

ㄣ ㄣ 尤 ㄣ

而後續敍東方特有之韻母，故終之以

儿。

按此令於本篇第二章所述，甚有關係，特補載於此。

又教育部所設國語統一籌備會，於民國八年四月成立。張一麐爲會長，袁希濤、吳敬恆爲副會長。會員由部指派者四十一人，由各校推選者三十五人，由會延聘者三十八人。通過議案凡十件。關於加添閩音字母者一件，關於編定詞典語法者四件，關於推行國語者二件，關於新式標點符號者一件，關於制定注音字母小草書法者一件，關於建立注音符母音韻系統者一件。均由會長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分組審核。委員會遂於是年十月開會。所有此會經過情形及其結果，均當另冊續編。本篇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國 音 學 生 字 彙

國 音 字 典

附 載 羅 馬 字 音 對 照 表
國 音 檢 字 表

教 育 部 讀 音 統 一 會 纂
特 許 本 館 專 賣

布 面 六 角 ● 紙 面 三 角

洋 裝 一 冊 ● 定 價 四 角

此書參酌本館各種字典。審別去取。計得八千餘字。每字除音切外。附註教育部新頒之國語注音字母。並羅馬字拼音。均校對詳確。字義用淺近文言解釋。雖初學自修。亦能適用。

全書共計一萬三千餘字。每字附注國語注音。並舊韻書之聲母韻母四聲等子。以爲古今讀音異同之比較。其例言中詳釋注音字母之讀法。及聲母韻母分合之沿革。委曲詳盡。

國語學講義 一冊 四角
全書分上下篇。上篇述國語之發端及音韻詞類語法等。下篇彙集近今關於提倡國語之文件。爲教育家必備之書。

國音學講義 一冊 四角
用舊等韻學及萬國語音學會發音學。與注音字母比較異同。指示詳晰。並採入最新議決各案。可作中學及師範教科書用。

國音淺說 一冊 一角二分
是書用極淺顯之筆。說明注音字母之性質與功用。有讀法。有用法。有練習法。又有圖解表解等項。凡我國民。皆當人手一編。

國音教本 一冊 一角
述練習國音之教授法。在國音各書中最爲簡易淺顯。其關於讀音讀法。專講事實。不涉理論。實爲研究國語入門之第一步。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中 等 學 校 教 本



◀ 全 部 各 冊 四 冊 每 冊 定 價 三 角 ▶

近來中等學校，很提倡白話文，但是沒有適用的教本，取材也很困難。這部書是南開大學教員洪北平、何仲英兩位先生選輯的。有古名賢程顥、程頤、朱熹及現代教育家蔡元培、胡適、錢玄同、梁啟超、沈玄、盧陳、獨秀諸先生的著作。不但形式上可得白話文的模範，就是實質上也都是有關新道德新智識新思想的文字，并且和中等學校的程度很合。另編參考書，凡是考據解釋和語文的組織法，都詳細說明。還有新文談若干條載在後面，好算一種破天荒的教科書了！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教 育 部 批 獎

實 用 國 語 文 法

上編 一册 七角
 教育部批 查該書內容係專

門研究詞語句組織
 之方法體裁新穎切合實
 用與尋常文法書迥異所舉例
 證亦頗周備簡明應准作
 為小學教員教授參考
 用書並給酬金四十元
 以示鼓勵

◎ 中 國 語 法 綱 要

洋裝一册 定價三角

教育部第一次批 查是書內容簡要堪
 供初步研究語法者之參考應給 獎金二
 十元 以示鼓勵

教育部第二次批 當將該書交付國語統一
 籌備會審查去後茲得該會呈稱該書敝會前
 已函請大部優與獎金以示鼓勵在案茲又奉
 到大部發交該書的改正本仍由會中審查幹
 事公同審查據說前次批令修改各節大致
 改妥 並加添 練習各題 較原本更
 見妥善 就請大部准如原著作人所請把
 這書審定作為師範中學及國語
 講習所語法科初步教科書等
 因查該會審查此書尚屬公允應准審定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漢 文 典

(二 册 小 本 一 元 角 八 分)

馬 氏 文 通

(二 册 一 元 五 角)

史
百
家

諸
子
書

諸 子 書 目 錄

九 序 卷 亦

此書本泰西葛郎瑪之例。以

國 立 北 平 圖 書 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PING
PEPING

籍
也。

中 國 文 法 書。自 馬 氏 文 通 外。

登 錄 號 00957 分 類 號 802.38
Acc. No. Class No. 795

要 且 作 例 尋



教育審定批詞

國語學講義

此書上篇詳述古今音韻源流於紛紜錯雜之諸家學說獨能分條斷縷剖解透澈使未研究此事者亦能一覽即解誠國語學之津梁也第二章第三節所論就廣韻二百六韻別其分類之法定為六種標準誠能以科學方法治國語學而具有心得者如能將分類大略一為闡發尤臻美善下篇歷叙清季迄今國語問題之徑途於公私撰述記載甚備可為討論國語教育之參考借鑒者不少全書徵引尙富持論亦頗明通與胡以魯國語學草摺同為佳著應准審定作為各學校國語教科用書

部(330)

Chinese Phonetic System and Languag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初版

（國語學講義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湘潭黎錦熙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
 杭州蘭溪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成都重慶瀘縣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